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海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5.73%**，此外，杨海萍是本公司股东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上述二股东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10.27%**。综上，杨海萍女士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76.00%**。杨海萍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杨海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需要持续推出新品新款以维持高端时尚的品牌形象和满足最终消费者不断提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经营范围较大，因此对于市场调研、研发创新、运营管理能力等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拟对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但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

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0,245.18元、-20,305,679.48元和985,081.23元。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大型连锁商超，公司需要在节庆装饰品和烧烤野营用品等销售旺季来临前大量铺货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大规模采购活动，持续发生较大金额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时形成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而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要延期收回。综上，公司期末运营资金方面的压力较大，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但是，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且主要客户为资信优质的全国大型连锁商超，因此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未来将依据市场实际需求精细化控制采购铺货活动，尽可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减少占用的营运资金金额，减轻现金流压力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各期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91%、63.18%、87.29%；其中，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分别为32.93%、26.17%和40.08%，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旦公司对其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下降或无法持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加强建设新型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商超类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品牌形象和在最终消费群体中的认知度。具体而言，公司已经开始线上运营，如在天猫、京东设立的品牌旗舰店，开展B2C销售模式；同时，公司正在规划在重点城市设立户外生活体验馆，实现O2O模式。

（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338,763.48元和516,843.21元，该部分金额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当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122.77元和88,365.12元，对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大。

（七）依赖关联方资金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应对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大，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需要向关联方借款维持运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萍的往来余额为8,805,636.41元。若关联方无法持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承诺该笔资金将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直到公司有替代资金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并且公司将适时引进外部股权投资的形式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2016年6月，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当月收回货款11,385,986.84元），公司现金流已逐步好转，因此公司已归还杨海萍5,000,000.00元欠款。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515,208.87元、25,848,618.04元、25,415,453.19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市场需求和时尚潮流逐渐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节庆类产品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可能存在款式过时或滞销的存货，因此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反响较好，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占下年度收入的比重亦不高，公司拥有充足的销售渠道来消化期末结存的存货。

（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OEM生产模式——主营产品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由商品采购部负

责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加工。为了降低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对外协加工商的筛选和管理，公司一方面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另一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委外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较为细致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监控流程，在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例如，商品采购部专设驻厂质检员和QC质检员：驻厂质检员主要派驻委外加工厂，现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抽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QC质检员负责成品入库前的质检。

相比自行生产模式，上述措施对于产成品的质量控制较为薄弱，可能存在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制定的国家标准及紫灿有限制定并发布的企业标准的风险。

（十）销售渠道费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渠道费分别为2,971,723.06元、4,716,676.41元和1,780,226.4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9.56%和5.84%。公司销售渠道费金额较大、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亦较高。公司如果无法降低销售渠道费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面临盈利能力难以有效提升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通过优化产品来提升产品的毛利率，以确保足够的利润空间。公司还将提升自有品牌优势，从而提高面对商超类客户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开拓传统商超以外的销售渠道，例如电商平台或电视购物平台等，从而降低销售渠道费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一）电商平台冲击风险

电商平台的井喷式发展对商超类线下零售渠道造成一定冲击，例如据家乐福2015年三季度报告，其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大幅下滑了11.2%，同时2015年家乐福在中国关闭门店共18家。这种冲击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渠道成本博弈，一个则是消费者的习惯转移。相较于实体商超高额的渠道费用，电商平台渠道成

本低廉，因而电商商铺能够在降低售价、利好消费者的同时仍保持可观的利润，创造双赢的局面。同时，随着网络等现代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消费者逐渐习惯于用网络购物代替耗时长、价格贵、不便利的线下购物。因此，电商平台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将传统商超零售业的发展，而商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若公司不扩充销售渠道，公司未来的发展亦将面对电商平台的冲击，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积极发展网络旗舰店，利用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的线上业务，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红利。具体而言，公司已经开始通过线上运营，如在天猫、京东设立的品牌旗舰店，开展B2C销售模式，同时加紧O2O户外家居生活体验店的建设，推进线上与线下的融合。通过上述努力，公司将逐渐降低对商超类销售渠道的依赖，争取将电商平台对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业绩的冲击降到较低程度。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48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05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6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五、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13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1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5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1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3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4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1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灿股份	指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紫灿有限	指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千蝶文化	指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上海昌易	指	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紫曼	指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灿	指	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
来诗杨	指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恩祥紫、上海漫宇	指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誉欣	指	上海誉欣艺术礼品有限公司
米诗特周	指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时代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萍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B302室

邮编：201103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黄逗逗

电话号码：021-64052223-8022

传真号码：021-64052229

电子信箱：Qdb1@vshinebiz.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9369109E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所属范围下的其他家具制造（C2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范围下的其他家具制造（C2190）。

经营范围：工艺礼品、燃气器具、包装材料、纸制品、家具用品、园艺用品、户外用品、装饰用品的销售，煤炭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研发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海萍一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股）
1	杨海萍	净资产	8,544,900.00	65.73	0
2	何杨勇	净资产	1,690,000.00	13.00	0
3	吕有名	净资产	1,040,000.00	8.00	0
4	严明	净资产	390,000.00	3.00	0
5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529,100.00	4.07	0
6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806,000.00	6.20	0
合计	--	--	13,0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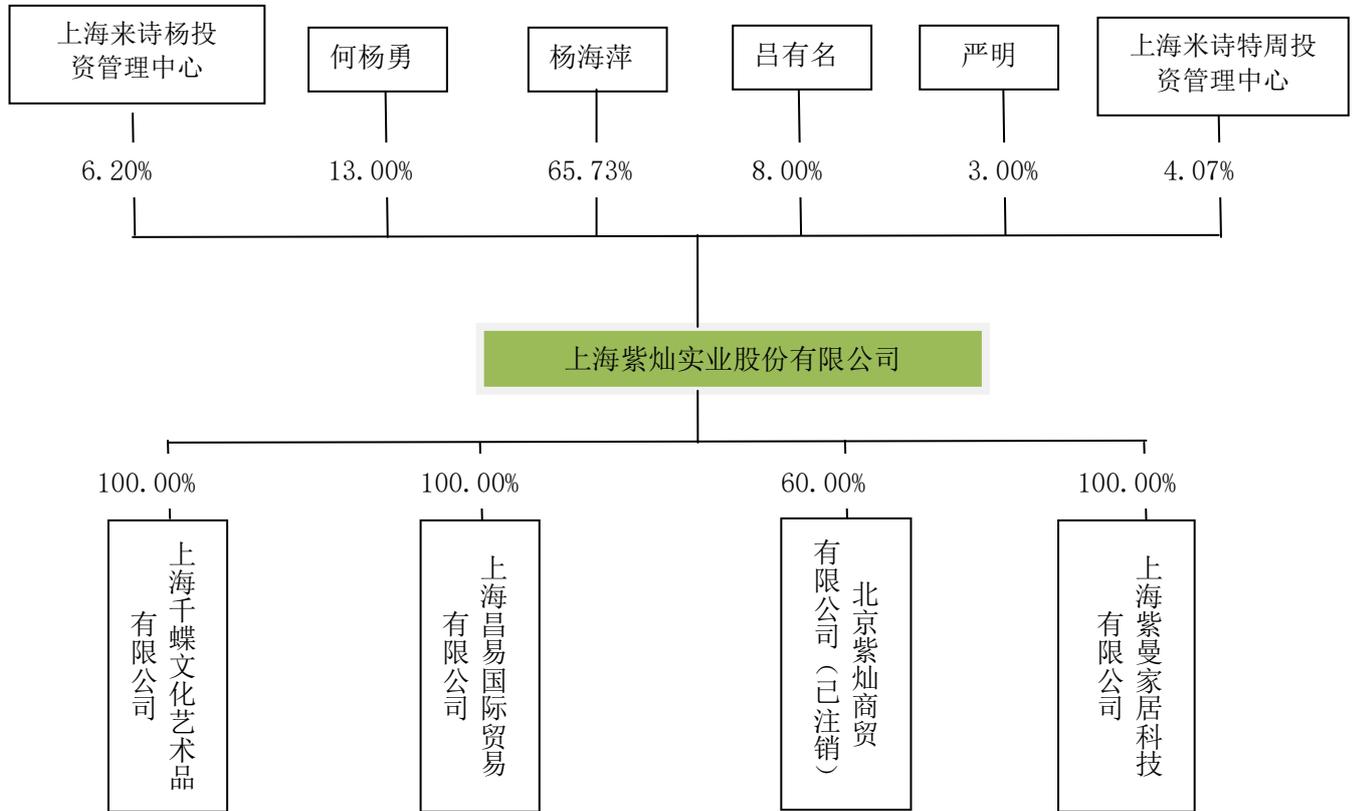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股东杨海萍为上述两个机构投资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海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5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

杨海萍，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2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杭州樱杭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何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何杨勇，男，1973年8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上海松江联想电脑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上海红楼集团公司，任电脑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瑞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松江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吕有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吕有名，男，197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工程系，本科学历；2008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武汉自来水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深圳奥玛尔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广州曼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严明，男，1965年1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8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橡胶制品研究所，任研究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3M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市场分析员；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上海博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3508490553，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海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B4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米诗特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磊	2.0000	2.0000	0.66%
2	杨胜龙	2.5500	2.5500	0.84%
3	李勤	10.8000	10.8000	3.54%
4	黄逗逗	6.8000	6.8000	2.23%
5	金瓴	5.0000	5.0000	1.64%
6	李敏清	10.0000	10.0000	3.28%
7	冯晓理	10.4500	10.4500	3.43%
8	於士英	5.0000	5.0000	1.64%
9	卢燕燕	10.5000	10.5000	3.44%
10	杨华	10.8000	10.8000	3.54%
11	邵忠	5.5533	5.5533	1.82%
12	赵春燕	6.0000	6.0000	1.97%
13	张斌	2.4500	2.4500	0.80%
14	褚世云	2.5000	2.5000	0.82%
15	杜雅琴	2.7000	2.7000	0.89%
16	柯志鹏	2.0400	2.0400	0.67%
17	王照忠	2.0100	2.0100	0.66%
18	刘静	5.5500	5.5500	1.82%
19	陈代友	2.1400	2.1400	0.70%
20	朱志红	2.3500	2.3500	0.77%
21	王磊	1.7200	1.7200	0.56%
22	马宇卉	5.4300	5.4300	1.78%
23	代文平	2.0000	2.0000	0.66%
24	陈丹红	2.0000	2.0000	0.66%
25	李相军	2.0000	2.0000	0.66%
26	程晋福	2.0000	2.0000	0.66%
27	钱锦华	2.0000	2.0000	0.66%

28	刘方	1.0000	1.0000	0.33%
29	王兰生	1.0000	1.0000	0.33%
30	杨志敏	1.0000	1.0000	0.33%
31	刘春乐	1.0000	1.0000	0.33%
32	徐凯帆	1.0000	1.0000	0.33%
33	戴家军	10.0000	10.0000	3.28%
34	宋得强	1.0000	1.0000	0.33%
35	柳婉兰	112.5000	112.5000	36.89%
36	杨海萍	52.1567	52.1567	17.10%
合计		305.0000	305.0000	100.00%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5545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海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B4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220.00	20.00	26.83%
2	张国祥	100.00	100.00	12.20%
3	周震宇	300.00	300.00	36.59%
4	秦华	100.00	100.00	12.20%
5	徐晓蓉	100.00	100.00	12.20%
合计		820.00	62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杨海萍及公司顾问设立的持股平台。2个持股平台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无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故紫灿股份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程序。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海萍是股东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股东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杨海萍、程清云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杨海萍出资人民币153万元，程清云出资人民币147万元，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2007年11月15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华炬验字[2007]第169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98035），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1,530,000.00	510,000.00	51.00

2	程清云	货币	1,470,000.00	490,000.00	49.00
合计	--	--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清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00%的股权（已出资49.00万元，未出资98.00万元）转让给郝海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程清云	郝海英	147.00	49.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1,530,000.00	510,000.00	51.00
2	郝海英	货币	1,470,000.00	490,000.00	49.00
合计	--	--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4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郝海英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权（认缴出资57.0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杨海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郝海英	杨海萍	57.00	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注册资本原股东未实际缴纳，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补足注册资本，故本次转让价格定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货币	2,100,000.00	510,000.00	70.00
2	郝海英	货币	900,000.00	490,000.00	30.00
合计	--	--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4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海萍补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剩余注册资本159.00万元，股东郝海英补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剩余注册资本41.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锦会验字(2009)第E01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紫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货币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2	郝海英	货币	900,000.00	900,000.00	30.00
合计	--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郝海英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的股权（原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杨海萍，公司股东变为杨海萍一人，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郝海英	杨海萍	90.00	90.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完成后，紫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1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杨海萍出资5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

2012年8月24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08-05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合计	--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	----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8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9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杨海萍出资13.3333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何杨勇出资120.00万元，其中9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1.3333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溢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8,100,000.00	8,100,000.00	90.00
2	何杨勇	货币	900,000.00	900,000.00	10.00
合计	--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杨海萍出资13.75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何杨勇出资13.75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吕有名出资11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1.37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溢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货币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
2	何杨勇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吕有名	货币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8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8.49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088.49万元，新增资本由杨海萍出资47.4238万元，其中34.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何杨勇出资41.25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吕有名出资33.00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1.37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溢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货币	8,544,900.00	8,544,900.00	78.51
2	何杨勇	货币	1,300,000.00	1,300,000.00	11.94
3	吕有名	货币	1,040,000.00	1,040,000.00	9.55
合计	--	--	10,884,900.00	10,884,9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2.91万元，注册资本由1,088.49万元变更为1,141.40万元，新增资本由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5.00万元，其中52.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约为5.76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货币	8,544,900.00	8,544,900.00	74.86
2	何杨勇	货币	1,300,000.00	1,300,000.00	11.39
3	吕有名	货币	1,040,000.00	1,040,000.00	9.11
4	上海米诗特 周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货币	529.100.00	529.100.00	4.64
合计	--	--	11,414,000.00	11,414,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9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8.60万元，注册资本由1,141.40万元变更为1,3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何杨勇出资300.00万，其中3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0.00万元，其中80.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严明出资300.00万元，其中3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定价为为7.69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友好协商，按照1亿元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杨海萍	货币	8,544,900.00	8,544,900.00	65.73
2	何杨勇	货币	1,690,000.00	1,690,000.00	13.00
3	吕有名	货币	1,040,000.00	1,040,000.00	8.00
4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9.100.00	529.100.00	4.07
5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06.000.00	806.000.00	6.20
6	严明	货币	390.000.00	390.000.00	3.00
合计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6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782,212.01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5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43.85万元。

2015年11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6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3,782,212.01元为基础，按照1: 0.5466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1,3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人民币10,782,212.0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原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杨海萍	净资产 折股	8,544,900.00	8,544,900.00	65.73
2	何杨勇	净资产 折股	1,690,000.00	1,690,000.00	13.00
3	吕有名	净资产 折股	1,040,000.00	1,040,000.00	8.00
4	上海米诗特周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529.100.00	529.100.00	4.07
5	上海来诗杨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806.000.00	806.000.00	6.20
6	严明	净资产 折股	390.000.00	390.000.00	3.00
合计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9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69369109E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蝶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8919384J
企业名称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258 号 11 幢三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艺术品（除专项）、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纸制品、家居用品、家具、园艺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家具、园艺用品			
董事、监事	杨海萍为执行董事；王冬梅为监事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5,884.07	1,365,576.43	1,443,852.61	
净利润	-142,167.57	102,101.75	-86,031.08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480,038.14	1,875,447.75	875,478.47	
负债总额	41,268.93	1,294,510.97	396,643.44	
净资产	438,769.21	580,936.78	478,835.0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千蝶文化股本及其变化

（1）千蝶文化设立

2005年7月22日，千蝶文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2016207，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1-10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文化艺术品，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年7月2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2574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纪桃红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千蝶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桃红将持有的公司50%股权中的1%转让给杨海萍，剩余49%转让给陈长根。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纪桃红	杨海萍	0.50	0.50
2		陈长根	24.50	24.5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25.50	25.50	51.00%
2	陈长根	货币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4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日，千蝶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长根持有的公司49.00%股权转让给杨海萍，公司变更为一人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长根	杨海萍	24.50	24.5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日，千蝶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海萍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曹莉。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海萍	曹莉	0.50	0.5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货币	49.50	49.50	99.00%
2	曹莉	货币	0.50	0.5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9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千蝶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莉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王冬梅。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曹莉	王冬梅	0.50	0.5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海萍	49.50	49.50	货币	99.00
2	王冬梅	0.50	0.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千蝶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冬梅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杨海萍持有的公司99.00%股权转让给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冬梅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0.50	0.50
2	杨海萍		49.50	49.5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蝶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收购千蝶文化的必要性和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一方面，收购前，千蝶文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海萍，并且千蝶文化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需要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千蝶文化在业务上主要负责家乐福超市上海区域的销售，而家乐福是紫灿主要的客户之一；收购后，千蝶文化填补了公司对家乐福超市上海区域销售的空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完整性具有积极影响。综上所述，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公司收购千蝶文化股东 100%的股权。

2) 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收购千蝶文化股东 100%的股权；同意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同意公司以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对价进行收购。股东杨海萍为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 作价依据

根据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 Z41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千蝶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7,387.0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千蝶文化的价格为 50 万元。

公司收购千蝶文化，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千蝶文化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购价格以被收购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此外，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关联股东杨海萍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股东同意该收购事项，此次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88085454
企业名称	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71 号 1 幢 437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晓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家居用品、家具、园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家具、园艺用品的进出口与销售			
董事、监事	冯晓理为执行董事；王冬梅为监事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6,555.69	5,482,496.81	4,183,398.76	
净利润	-358,962.80	23,419.33	-248,469.38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677,401.11	1,348,224.24	2,823,591.49	
负债总额	513,033.68	824,894.01	2,323,680.59	
净资产	164,367.43	523,330.23	499,910.9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昌易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销售，与紫灿股份基本相同。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合并抵消后（母公司存在通过上海昌易进口柚木家具及Deroma花盆的情形），子公司上海昌易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7%、6.92%和1.07%，因此上海昌易实现对外销售的业务收入未达10%。故无需按照《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上海昌易的业务情况。

2、上海昌易股本及其变化

（1）上海昌易设立

2009年11月17日，上海昌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1126988085454，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437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家居用品、家具、园艺用品的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年12月15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炬验字[2009]第197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莹	货币	40.00	8.00	40.00%
2	杨海萍	货币	60.00	12.00	6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上海昌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莹将所持公司40%股权转让给曹莉，未缴足部分由新股东按原出资计划缴付，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莹	曹莉	40.00	8.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由新股东按原出资计划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昌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莉	40.00	8.00	货币	40.00%
2	杨海萍	60.00	12.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0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实缴剩余出资

2011年11月20日，上海昌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缴剩余出资，公司实收资本至100万元。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创会验(2011)12-03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实缴剩余出资后，上海昌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莉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杨海萍	60.00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上海昌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海萍、曹莉将所持公司60%、40%股权转让给王冬梅、杨玉霞。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海萍	王冬梅	60.00	60.00
2	曹莉	杨玉霞	40.00	40.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昌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霞	货币	40.00	40.00	40.00%
2	王冬梅	货币	60.00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本应由曹莉转让给杨海萍，再由杨海萍转让给杨玉霞，经杨海萍同意，由曹莉直接转让给了杨玉霞，由杨玉霞为杨海萍代持股份。曹莉与杨海萍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已交割，转让款已经支付，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经济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了由代持人王冬梅和杨玉霞为被代持人杨海萍代持上海昌易股权的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形形成的原因为：上海昌易与紫灿有限均为麦德龙超市的供货商，出于麦德龙减少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进行采购的考量，故由代持人王冬梅和杨玉霞为杨海萍代持股份。该代持行为已于2015年7月解除。同时，被代持人杨海萍与代持人王冬梅和杨玉霞签署了确认函并承诺，各方已经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因2015年7月上海昌易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股权转让金额已由代持人王冬梅和杨玉霞支付给被代持人杨海萍，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经济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确认函签署日，各方对上海昌易不存在任何股东权益。

（5）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上海昌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冬梅、杨玉霞将所持公司60%、40%股权转让给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冬梅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杨玉霞		40.00	40.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昌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因此通过两次股权转让，杨海萍获取的股权受让款即为原向上海昌易的实际出资金额，无溢价；在受让股权转让过程中，王冬梅、杨玉霞没有向杨海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获取紫灿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后，才将受让股权款转让给杨海萍；其与杨海萍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为杨海萍股权代持人；自上海昌易设立至今，杨海萍实际控制上海昌易的经营决策权；同时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昌易是上海紫灿的子公司，杨海萍是上海紫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杨海萍自始至终是上海昌易的实际控制人，按同一控制准则处理此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 必要性和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一方面，收购前，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海萍，并且上海昌易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需要解除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上海昌易在主要供货给麦德龙超市，麦德龙是紫灿的重要客户，收购后，上海昌易对麦德龙超市实现的销售收入并入紫灿实业的报表，对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和保证业务完整性有积极的意义。综上所述原因，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公司收购上海昌易股东 100%的股权。

2) 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收购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意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同意公司以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对价进行收购。股东杨海萍为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 作价依据

根据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Z41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5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昌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4,009.67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上海昌易的价格为100万元。

公司收购上海昌易，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海昌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购价格以被收购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此外，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关联股东杨海萍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股东同意该收购事项，此次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6003356733	
企业名称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58 号 5 幢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家居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具，旅游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灯具灯饰，电子元器件，玩具销售，家具，户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家居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监事	杨海萍为执行董事；王冬梅为监事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52,035.34	229,977.00
净利润	-44,564.35	-156,261.88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631,032.67	2,164,032.43
负债总额	331,858.90	820,294.31
净资产	1,299,173.77	1,343,738.1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100.00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2、上海紫曼股本及其变化

2015年9月8日，上海紫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于2018年10月1日之前缴足，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6003356733，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58号5幢二层、三层，经营范围为：从事家居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具，旅游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灯具灯饰，电子元器件，玩具销售，家具，户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上海紫曼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紫灿股份已向上海紫曼实缴出资150.00万元。

（四）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灿”）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110105011849314
企业名称	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20号楼-2至6层101内3层3F01B
法定代表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00%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主营业务	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			
董事、监事	曹莉为执行董事；田翠平为监事；罗丹为经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2	罗丹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北京紫灿股本及其变化

（1）北京紫灿设立

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184931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143号A，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年4月15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09]第147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张全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6日，北京紫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全将所持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丹。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全	罗丹	20.00	20.00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紫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罗丹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北京紫灿注销情况

由于北京紫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公司。北京紫灿于2015年8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递交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于同日被批准税务注销；该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此，北京紫灿依法注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海萍女士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逗逗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黄逗逗，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

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渠道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3、张斌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张斌，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苏宁电器连锁店管理部，任销售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刘静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刘静，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上海定西体校体育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区经理、华东区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渠道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邵忠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邵忠，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农业学校农业推广专业，中专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德美居超市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欧海家居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销售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渠道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卡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箭牌

卫浴有限公司，任超市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中能信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渠道二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勤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李勤，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宿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医士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美声公司，任人事文员；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商品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杨胜龙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杨胜龙，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安徽农业大学茶学专业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合肥和光科贸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3、赵春燕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赵春燕，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扬州职业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仓储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海萍女士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逗逗先生

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杨华女士

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杨华，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上海轮胎机械厂，任财务专员；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上海联成房产公司，任财务主管；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上海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富士日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172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0.70	4,539.32	2,72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7.68	2,317.71	51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7.68	2,317.71	510.54
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8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5%	49.79%	85.31%

流动比率（倍）	1.95	2.01	1.21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7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8.64	4,935.63	4,330.66
净利润（万元）	159.97	39.67	9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7	39.67	9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97	8.84	11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97	8.84	112.81
毛利率（%）	48.05	47.61	34.05
净资产收益率（%）	6.67	2.81	2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7	0.62	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09	6.63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42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1	-2,030.57	16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56	0.20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负责人：丘永强

项目小组成员：丘永强、潘晓东、刘乾鑫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庭峰

住所：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经办律师：朱申岭、段国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蓉、陈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研发与销售的企业，是户外庭院生活的服务商。经营范围为：工艺礼品、燃气器具、包装材料、纸制品、家具用品、园艺用品、户外用品、煤炭、装饰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各类超市、家居卖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所属范围下的其他家具制造业（C2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范围下的其他家具制造（C219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紫灿 VShine”和“追梦 CDream”等品牌的户外庭院生活用品，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拥有庭院、阳台或露台的家庭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场所（如酒店、旅游景点等），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公司致力于成为户外庭院生活服务商，一直着力打造“户外庭院休闲生活”概念和“时尚、舒适、实用”的品牌内涵，在产品风格上通过材质、工艺、主题、色彩、款式等方面，塑造注重品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坚持对产品功能性的开发和提升，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实用性、舒适性、安全性、美观性等性能，提升在细分市场目标受众中的品牌认知度。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86,383.94元、49,356,258.61元和43,306,618.78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服务	
户外庭院类	户外庭院	休闲野营类（露营帐篷、露营睡袋、野餐垫等）

	生活系列	烧烤用品类（烧烤炉、木炭、打火枪、鼓风机、食器容具、竹签等）
	户外庭院家居系列	户外家具类（桌椅、躺床、沙发、茶几、秋千、公园椅、太阳伞、遮阳篷）
		家居用品类（地板、艺术灯、抱枕、靠枕、摆件、垃圾桶等）
		园艺用品类（花盆、花架）
户外节庆类	圣诞节系列（圣诞树、圣诞花环、礼物包、彩灯、装饰球等）	
	万圣节系列（换装服饰饰品、挂饰、南瓜灯等）	
	新年系列（新年挂饰、门贴、对联、灯笼、中国结、剪纸、红包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户外庭院生活用品，主要分为户外庭院类和户外节庆类两大类，其中户外庭院类包含户外庭院生活系列和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两大系列，而户外节庆类包含圣诞节系列、万圣节系列和新年系列共三大系列。

1、户外庭院类

（1）户外庭院生活系列

户外庭院生活系列主要分为休闲野营类和烧烤用品类。休闲野营类产品包括露营帐篷、睡袋、野餐垫等，是户外露营时坐卧所需的装备。



①露营帐篷，主要功能包括防雨、防晒、防风、防蚊虫、透气和隔温等，能够在露营时为人们提供暂时性的、舒适的休憩空间。

②睡袋，主要在露营睡觉时起到御寒保暖的作用。



③野餐垫包括野营垫、野餐毯、防潮垫等，主要在野营坐卧时垫在地面上，起到防污、防潮、舒适、放置食物等作用。



烧烤用品类产品主要是人们在户外烧烤时所需的各类装备用具，起到方便消费者开展烧烤类休闲活动、在户外制作热食的作用，包括烧烤炉、木炭、打火枪、鼓风机、食器容具、竹签等。烧烤用品类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为加热食物提供热源；盛放食物以便于加热、拿取或进食；经处理后符合食具容器的卫生标准，起到保持食品卫生的功能。

①烧烤炉，按照所用能源不同可以分为燃气烧烤炉和碳烤炉两类，主要用途为盛放食物并提供热源以便于将其烤熟以制作热食。烧烤炉类产品的主要材质为不锈钢和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木材。



②生火用具，包括木炭、（无烟、速燃）烧烤炭、果木炭、易燃机制炭、果木烧烤木块、烟熏木片、点炭蜡木棒、打火枪、手动鼓风机等多种产品。生火用具的主要用途为：点燃燃料，而后为烧烤炉提供火源，以加热或烤熟食物。木炭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木、杂木、炭粉、玉米粘合剂、助燃油剂，打火枪和手动鼓风机的材质主要为不锈钢和聚醚（PPG）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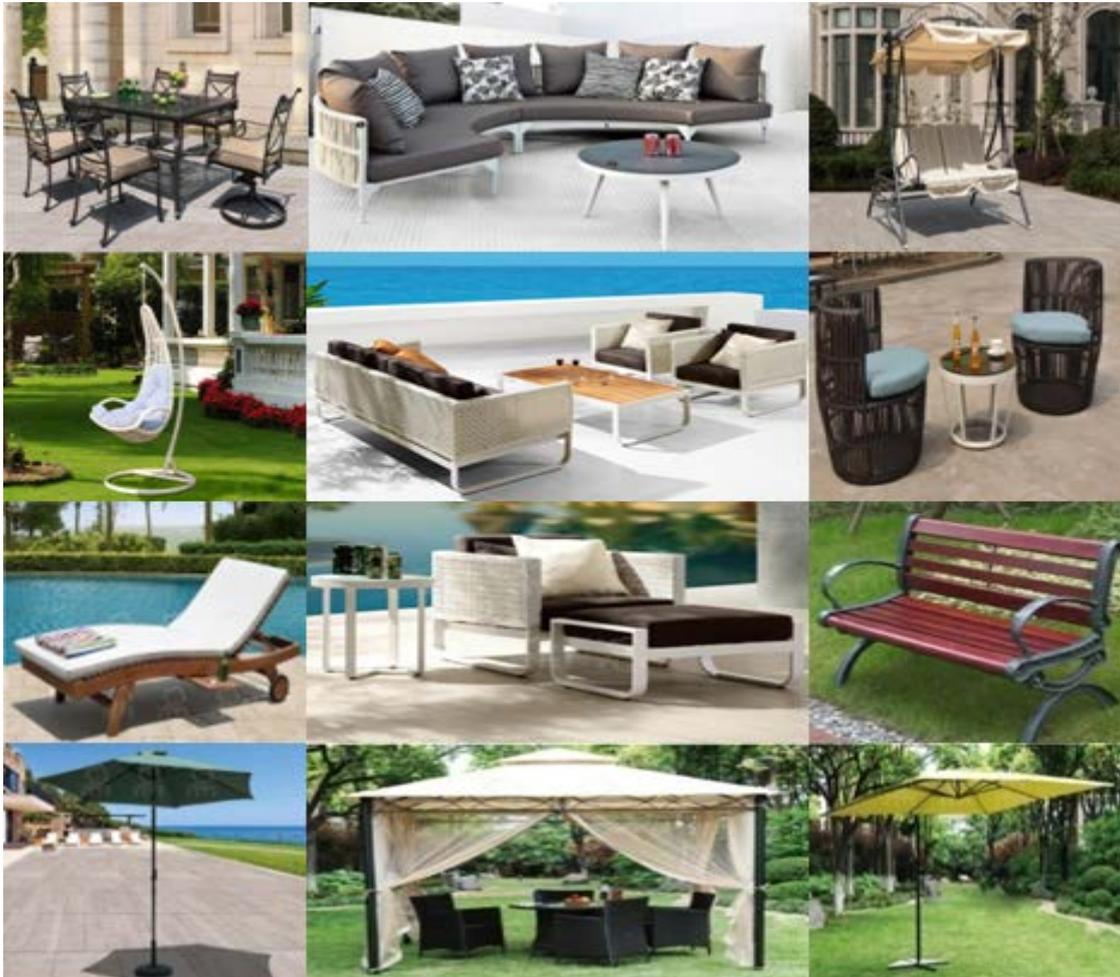


休闲野营类产品与烧烤用品类产品相结合，组成了消费者进行露营烧烤等户外活动中需要的主要装备用器，让消费者得以安全、便捷地享受户外休闲生活的乐趣。

（2）户外庭院家居系列

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包括户外家具类、家居用品类和园艺用品类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庭的庭院、阳台或其他户外休闲场所，为人们在室外进行活动提供各类器具，方便人们坐卧消遣、用餐、聚会聊天、赏景、种植盆栽等。

①户外家具类产品涵盖了桌椅、躺床、沙发、茶几、秋千、公园椅、太阳伞、遮阳篷等适用于户外庭院露台的各类家具。户外家具主要指用于室外或半室外的供公共性活动之用的家具。它是决定建筑物室外空间功能的物质基础和表现室外空间形式的重要元素。户外家具既是物质产品，又是艺术设计，其用途主要包括：允许人们在户外坐卧、用餐等，并让该类行动变得方便舒适；创造美好的户外社会活动场所；起到户外环境装饰作用。户外家具类产品的材质包括铸造金属、柚木、硬木、聚乙烯（PE）环保藤、玻璃、进口塑料等。



②家居用品类产品，囊括地板、艺术灯、抱枕、靠枕、摆件、垃圾桶等，是户外庭院、阳台、露台等场所中可能需要的各种生活用品和景观装饰品。该类产品的材质包括铸铁、金属喷塑、聚乙烯（PE）环保藤、硬木、柚木等。



③园艺用品类包括各种花盆、花架，其用途在于 1) 为园艺盆栽提供盛装植物花卉的器皿；2) 其本身的艺术设计也能装点庭院阳台。该类产品的材质主要为铸铁、塑料、金属喷塑、聚乙烯（PE）环保藤等。



2、户外节庆类

户外节庆类产品主要包括圣诞节系列、万圣节系列及新年系列三大系列，以不同的东西方节日为主题，为户外、庭院、阳台等设计各种节庆装饰品，以达到装点户外空间、增添节日氛围的目的。

(1) 圣诞节系列，涵盖圣诞树、圣诞花环、礼物包、彩灯、装饰球等多种具有圣诞特色的装饰品，用途为在圣诞节期间装饰户外空间、渲染圣诞节日氛围。



(2) 万圣节系列，包括换装服饰饰品、挂饰、南瓜灯等多种具有万圣节特色的装饰品，用途为在万圣节期间装饰户外空间、营造万圣节的神秘气氛。



(3) 新年系列，囊括新年挂饰、门贴、对联、灯笼、中国结、剪纸、红包等多种具有新年、春节特色的装饰品，用途为在新年春节期间装饰户外庭院、突出新春的喜庆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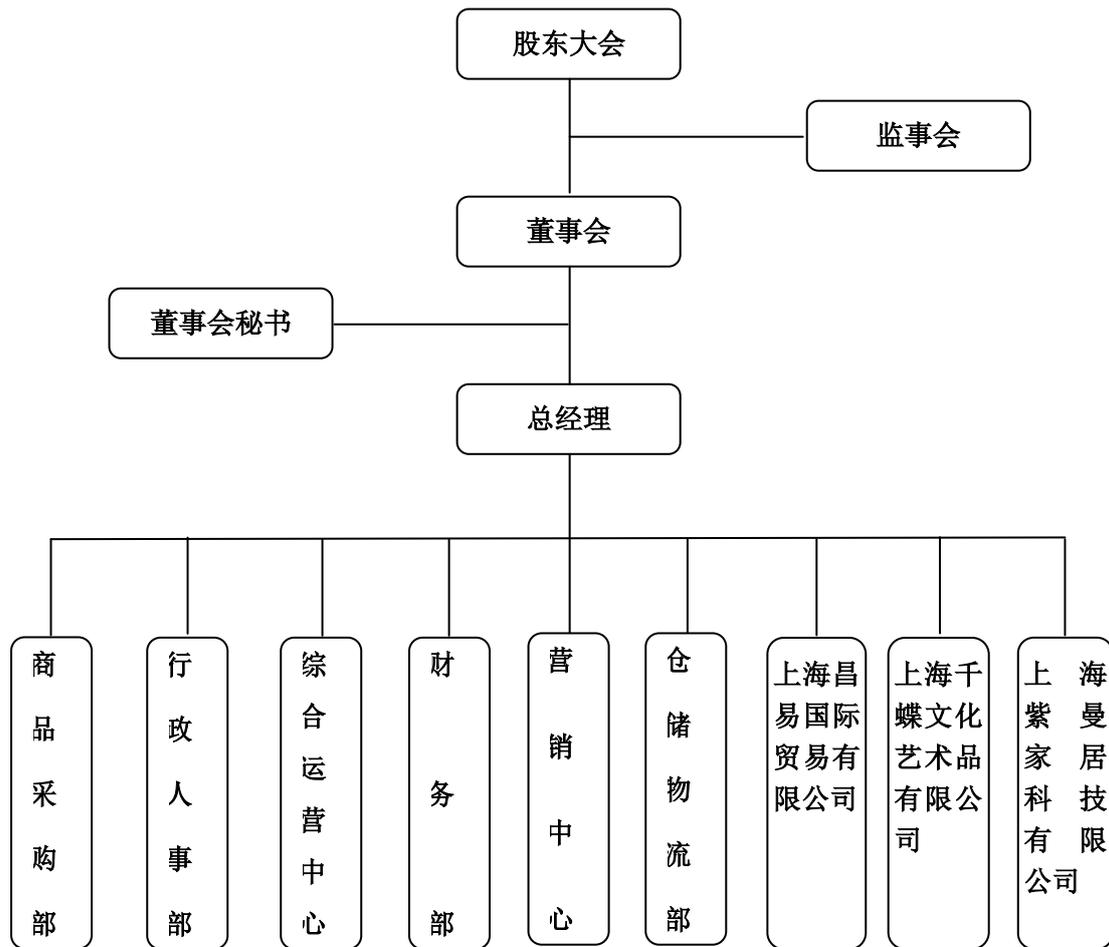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商品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营销中心、综合运营中心、仓储物流部、财务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1）商品采购部主要职能

①制订《商品采购计划》、《新品开发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寻找供应商并下达采购任务。

②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

③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④审核商品进价，定期进行市场价格调查，确保采购成本优化。

⑤对各部门非常规采购申购单进行审核，并组织落实。

⑥配合财务部、渠道部、销售部、仓库确定合理采购量，及时了解库存情况，合理采购。

⑦根据采购工作流程，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⑧监督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以及补偿事宜，确保公司利益。

⑨及时更新《公司产品大表》，每年9月底前把下一年准备销售的各类产品

进行分类汇总整合，并与总经理确认。

⑩及时与综合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仓储物流部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行政人事部主要职责职能

①负责各类接待以及业务招待的预订安排；新员工的招聘信息发布，面试及入职等手续事项的安排；离职人员离职手续事项的操作。

②负责员工出差各种票务的预订。

③管理前台，负责文件、信函等邮品的收发。

④负责制订宿舍、车辆的管理办法，并实施管理。

⑤负责公司环境内务方面的整理与监管。

⑥负责公司各类办公用品的采购、分发、管理与维护。

⑦制订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负责对公司各种印章（财务印章除外）进行管理。

⑧起草公司各种相关的文件、报告、通知、请示、计划、决定、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文字材料。

⑨做好公司的后勤服务工作。

（3）综合运营中心

①分管公司的数据处理、ERP系统及相关的管理。

②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作业流程及ERP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

③负责对业务流程中一些运营数据进行审核。

④负责对运营管理中的一些单据进行审核。

⑤负责对企业的办公系统、生产经营系统、管理系统以及营销、包装、广告等宣传形象形成规范设计和统一管理。

⑥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务。

（4）财务部

①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公司的财务制度，依据《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加强财务管理，保证国家及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②处理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业务，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及分析报告。

③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及时准确地上交各项税费。

④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⑤全面规划公司的总帐及各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⑥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核并办理各项费用报销手续，做好资金的收付事项。

⑦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

⑧加强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的管理，定期组织财产清查盘点，及时纠正虚、瞒、假、漏现象，做好盘盈亏的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报批后作相关业务处理。

⑨加强对各种往来账款的管理，按时对账，做到各类往来准确。

⑩协助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对账、清账，尽可能地减少呆账、坏账。

（5）营销中心

①分管公司的企划和培训。

②负责企业标志系统（CI）和视觉识别系统（VI）的建设与维护。

③负责公司的展览、促销及大型营销活动的策划、方案制订及组织实施。

④制订促销政策并组织实施。

⑤对会展、促销等活动提供各个方面的支持。

⑥制订销售培训计划，编写培训内容，并组织培训的实施。

⑦对公司全体销售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整改。

⑧负责公司自销及全国经销、代销和代运营的管理工作及负责自销、经销、代销、代运营相关政策的实施。

（6）仓储物流

①分管公司的仓储和物流。负责公司购入商品的入库验收，确保入库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

②负责对入库商品进行装卸、搬运、核验、码放整齐。核查每天到货入库的及时性、准确性。

③根据仓库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库存商品进行管理，确保库存物品定点、定位及品质数量的安全。

④根据各部门的销售及发货情况合理安排物流配送。

⑤负责与第三方物流的沟通协调和对内部物流的管理。对物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计划或建议，对于物流流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完善公司物流流程。

⑥对紧销品库存数量及时作出预警和提示。

⑦负责对终端退回商品的验收、分类及处理。

⑧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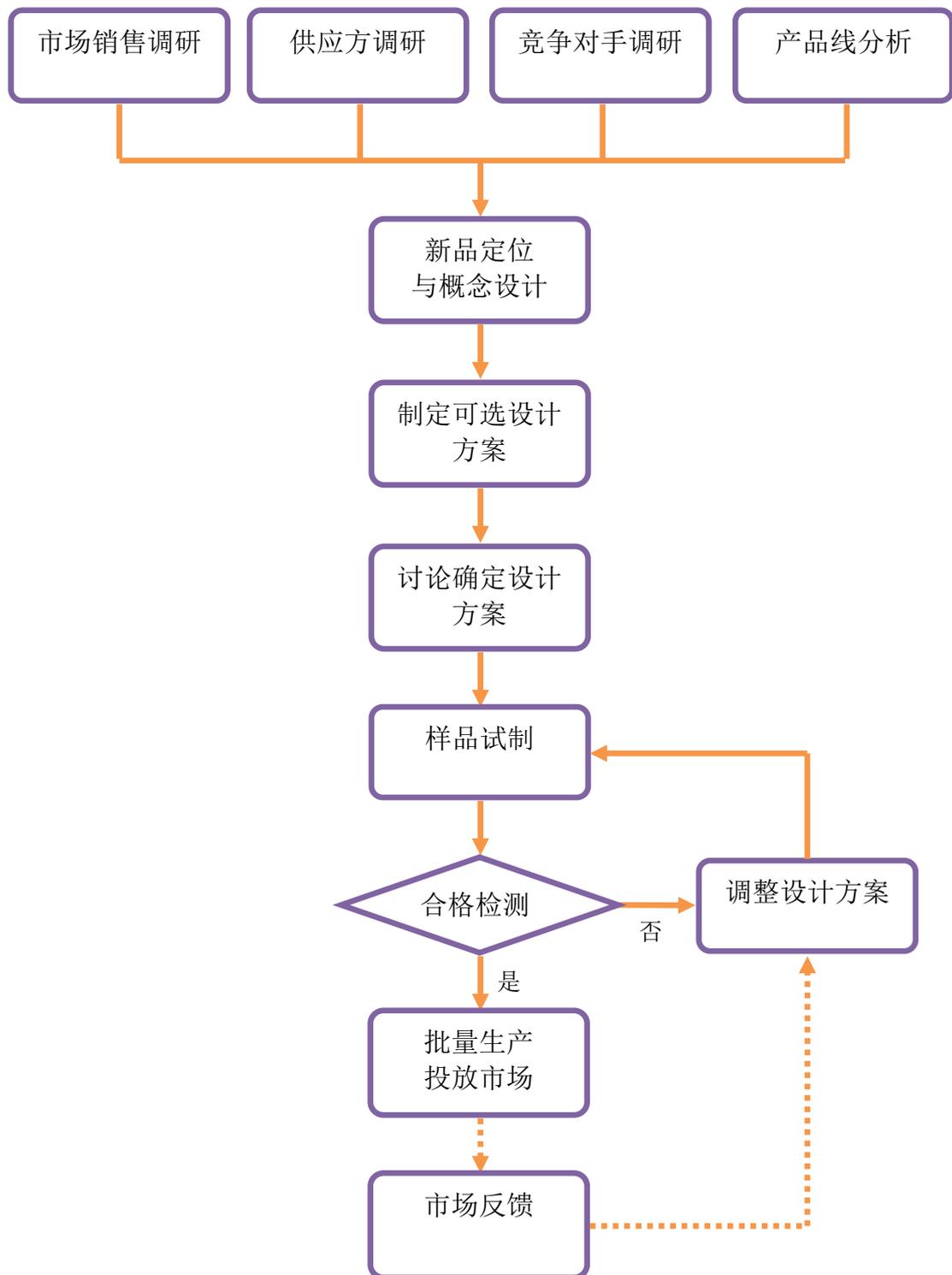
⑨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做好售后服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业务环节主要包括研发、委外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户外庭院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主要包括新品研发和款式设计两方面，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主要由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1) 营销中心前期从市场上的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供应方新品开发情况、竞争对手产品、自身产品线完善情况共四个角度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传达给产品研发中心——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 紫曼家居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对新品进行定位并确定设计概念，而后

制定多个可选设计方案。

(3) 紫曼家居、营销中心、商品采购部与公司管理层举行会议，共同讨论并确定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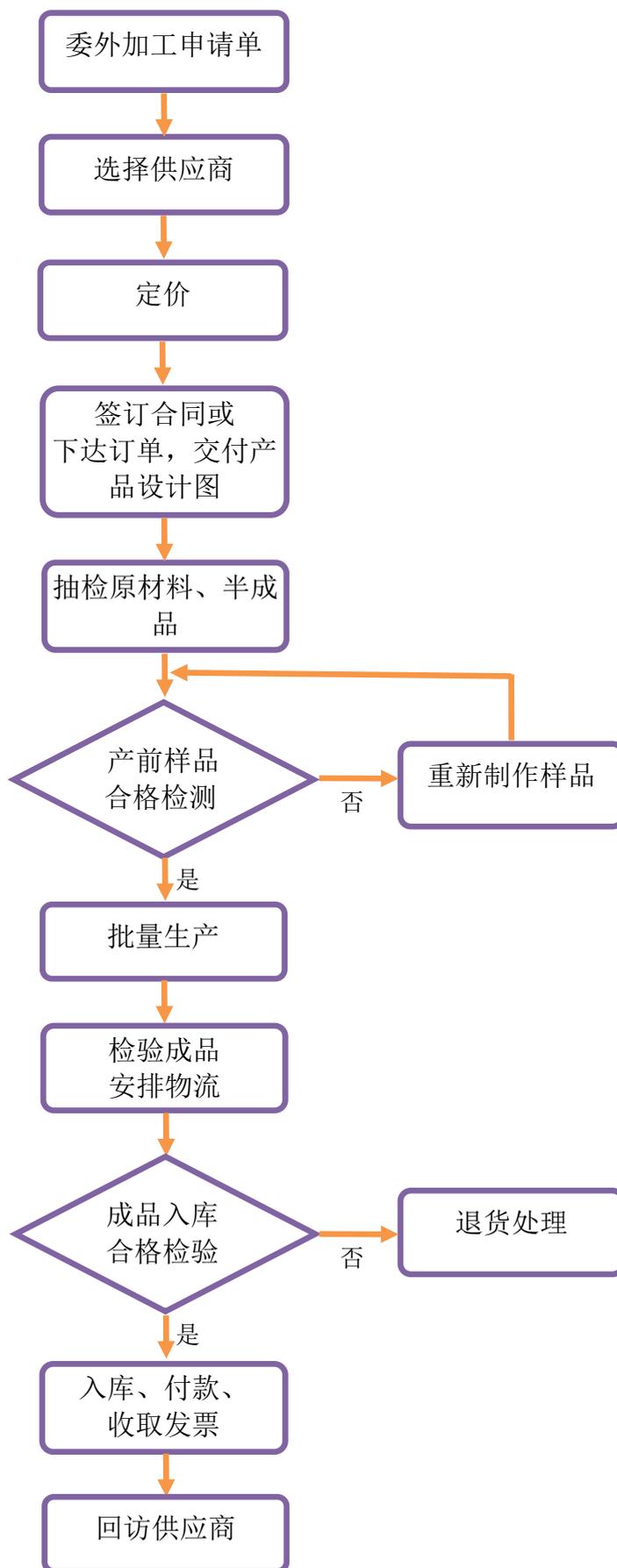
(4) 紫曼家居根据新品的设计方案打样，如果样品经检测确认合格，则由商品采购部交供应商批量生产，最终投放市场；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由紫曼家居调整设计方案，再重新打样、检测。

(5) 投放市场后若有反馈，则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优化设计，重新打样。

2、委外加工生产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大部分为自主研发，而后商品采购部负责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加工。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公司一贯重视委外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较为细致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监控流程，在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商品采购部专设驻厂质检员和 QC 质检员：驻厂质检员主要派驻委外加工厂，现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抽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QC 质检员负责成品入库前的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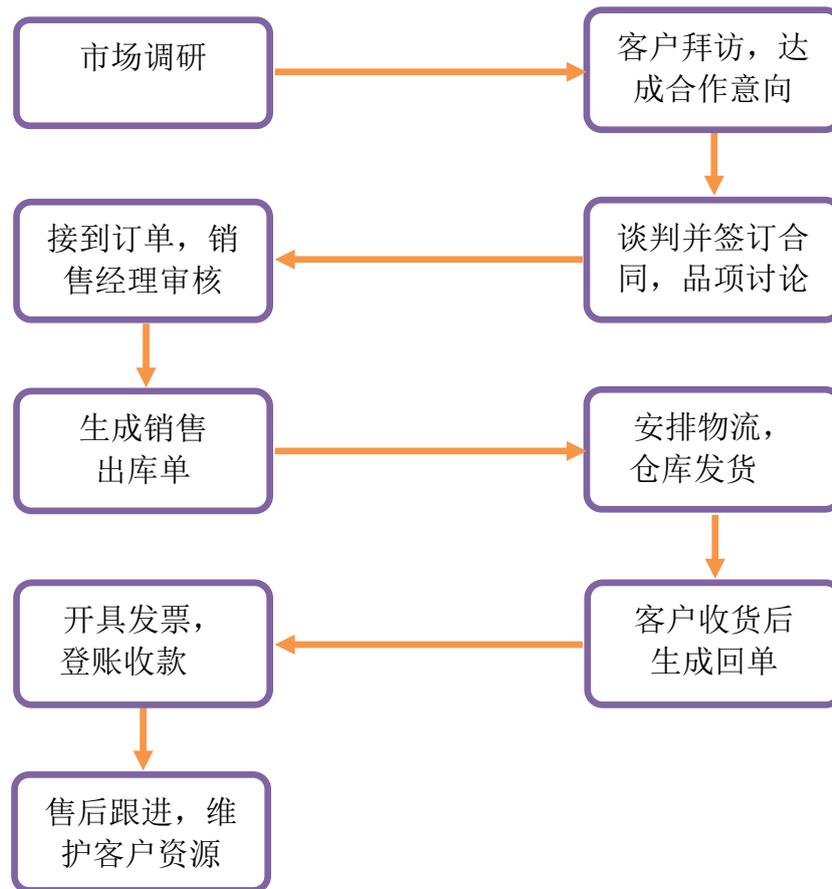
委外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 (1) 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提出采购需求。
- (2) 商品采购部根据该销售计划，制定委托加工申请单，选择 2-3 家优质供应商，并向各供应商询价比较，从而确定采购价格和最终供应商。
- (3) 商品采购部拟定委托加工合同或订单，报商品采购部经理内审，内审完成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签署合同或下达订单，并向供应商交付设计图。
- (4) 商品采购部为受托加工方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驻厂质检员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
- (5) 供应商产前制作样品送商品采购部检验，检验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质监员抽检成品质量和包装唛头（“mark”头，即货物的包装上所做的标记），而后由商品采购部安排物流运输。
- (6) 产品经 QC 质检员验收合格后入库，如果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
- (7) 商品采购部在付款申请单后附委托加工合同或订单，经部门经理内审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付款申请后，向供应商付款，同时由商品采购部收取发票。
- (8) 商品采购部定期回访供应商，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规划新的合作。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的对象主要是各大超级市场和家居卖场，另有部分直接用户，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工作。



(1) 营销中心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各大商超卖场供应的户外家居用品品项有无缺失，筛选出潜在客户。

(2) 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沟通客户需求，对有需求的意向客户进行跟踪。

(3)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就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框架合同条款进行谈判，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签订合同；双方讨论确定公司供货的品项、数量、质量及价格。

(4) 客户下达订单，经销售经理审核后生成销售出库单；公司安排物流并从仓库发货。

(5) 客户收货后生成回单，财务部开具发票并记账，营销中心催款，财务部收款。

(6) 营销中心为商超客户及直接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跟进产品在商超类客户卖场的销售情况，维护客户资源。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紫灿股份的主营产品为户外庭院生活用品。公司拥有品类齐全、极富多样性的产品线和遍及全国主要省市优质的商超渠道资源，以其不断推陈出新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拥有庭院、阳台的家庭和户外休闲场所提供时尚而实用的各类户外家居生活用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不断推陈出新的研发创新能力

户外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主要包括新品研发（功能）和款式设计（外观）两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他们根据营销中心的市场调研结果和销售反馈，了解消费者需求，进行产品定位和概念设计；在样品试制后不断调整，检测合格后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一方面，公司持续研发各类新品，以丰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不同户外生活用品功能方面层出不穷的新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外观不断改进，从而推出符合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当下审美的新款产品。公司推陈出新的研发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品种多样和不易过时。

2、品类齐全、丰富多样的产品线

得益于公司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丰富多样的产品线，并且还在不断充实扩展。公司现有户外庭院类和户外节庆类两大产品线，涵盖休闲野营用品和烧烤用品的户外庭院生活系列，户外家具、家居用品和园艺用品的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以及圣诞节系列、万圣节系列和新年系列的三大节庆装饰品系列。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产品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在户外庭院休闲生活中各种需求，让消费者舒适便捷地享受户外休闲活动，并将他们的庭院阳台装点得更加美好。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品类齐全的产品线，能够以补足商超类客户供应品种的方式进驻其卖场，再以质优畅销的产品替代卖场中的同类竞争产品。同时，商超类客户能够仅仅对接紫灿股份一家供应商，无需再从多个供应商采购各种户外家居用品，从而为其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

3、“时令式”销售模式

公司“时令式”销售模式的依据是消费者的户外活动行为规律。人们倾向于在天气温和的时候享受户外生活；在严冬，人们更喜欢在室内躲避不舒适的气温；而圣诞节、万圣节和新年春节则集中在户外活动的淡季——冬季。因此，公司在

商超卖场销售的商品品类依据季节气候变化而切换，例如，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公司供应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在春秋季节以及天气不太极端的部分夏冬季时节，公司供应户外庭院生活系列产品；在冬季，公司主要供应户外节庆类产品。

“时令式”销售模式的优势在于：**a)** 驻场促销员一年四季都为公司提供促销服务，更熟悉公司产品特色，能够提高营销活动的效率；**b)** 营销团队在户外活动淡旺季均能展开工作，避免劳动力闲置，为公司降低销售人工成本和营销成本；**c)** 与商超客户的合作不间断，增强客户黏性，并加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d)** 维持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规避营收周期性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能力。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在上海紫曼家设立前，由公司设立的研发部门承担主要研发工作，采购部门提供辅助。在上海紫曼家设立后，其成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5 人。

2、研发投入

户外庭院家居用品的生产无需较高的技术或特殊工艺，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包括新品研发和款式设计两方面，所以公司的研发创新活动无需投入过多人力、物力。因此，公司虽然存在研发投入，但研发费用未曾独立核算。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21 项商标及 11 项在申请商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是否使用	专利权期限
1	外观设计	吊篮秋千（白色月亮）	ZL201430007450.4	原始取得	2014-01-10	在用	10 年
2	外观设计	圆桌（爱琴海）	ZL201430225723.2	原始取得	2014-07-07	在用	10 年
3	外观	桌（西西里）	ZL201430225823.5	原始取得	2014-07-07	在用	10 年

	设计						
4	外观设计	扶手椅(普罗旺斯)	ZL201430225855.5	原始取得	2014-07-07	在用	10年
5	外观设计	方桌(爱琴海)	ZL201430226141.6	原始取得	2014-07-07	在用	10年
6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吉祥如意)	ZL201430307699.7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7	外观设计	新年万元封(贺)	ZL201430307697.8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8	外观设计	新年万元封(福)	ZL201430307670.9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9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贺)	ZL201430308315.3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10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福)	ZL201430308522.9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11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吉祥)	ZL201430307700.6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12	外观设计	圣诞玩偶(白)	ZL201430292892.8	原始取得	2014-08-18	在用	10年
13	外观设计	圣诞玩偶(红)	ZL201430292611.9	原始取得	2014-08-18	在用	10年
14	外观设计	圣诞老人玩偶	ZL201430292577.5	原始取得	2014-08-18	在用	10年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商标，并有 11 项在申请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12794509	紫灿股份	2014-10-28 至 2024-10-27	31
2		12844381	同上	2015-02-07 至 2025-02-06	11
3		7989420	同上	2011-04-07 至 2021-04-06	11
4		12794712	同上	2014-10-28 至 2024-10-27	16

5		12844719	同上	2015-04-07 至 2025-04-06	18
6		12844489	同上	2015-07-14 至 2025-07-13	20
7		13406117	同上	2015-03-28 至 2025-03-27	20
8		6741569	同上	2010-03-28 至 2020-03-27	20
9		8331208	同上	2011-05-28 至 2021-05-27	20
10		10042936	同上	2013-03-14 至 2023-03-13	21
11		11555406	同上	2014-03-07 至 2024-03-06	21
12		11555424	同上	2014-03-07 至 2024-03-06	21
13		12844425	同上	2015-04-28 至 2025-04-27	21
14		12803795	同上	2014-11-14 至 2024-11-13	22
15		12844542	同上	2014-12-28 至 2024-12-27	22
16		12794577	同上	2014-10-28 至 2024-10-27	24
17		12844650	同上	2015-03-28 至 2025-03-27	24

18		12794482	同上	2014-11-28 至 2024-11-27	28
19		7989443	同上	2011-02-07 至 2021-02-06	28
20		6741566	同上	2010-07-28 至 2020-07-27	35
21		12803880	同上	2014-12-14 至 2024-12-13	4

11 项在申请商标：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1		17044018	上海紫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6	4
2		17043631	同上	2015-05-26	8
3		17043933	同上	2015-05-26	8
4		17043725	同上	2015-05-26	31
5		17043795	同上	2015-05-26	31
6		17044271	同上	2015-05-26	21
7		17043542	同上	2015-05-26	1

8		17043882	同上	2015-05-26	1
9	悠庭	17043731	同上	2015-05-26	17
10		17043940	同上	2015-05-26	17
11	Mr.Zoe 米詩特周	17044103	同上	2015-05-26	11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全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5-F-00231921	BESTA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11-12
2	国作登字 -2015-F-00231922	vshine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11-12

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无偿转让，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国家版权局登记，取得了上述两项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工业工地及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合同期限
1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4 幢 B302 室	120.00	办公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2015-5-25 至 2017-5-24
2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61、375 号	96.00	办公	上海上虹实业公司	2013-5-1 至 2017-4-30
3	上海市吴中路 1258 号三楼 A 座	941.00	办公	上海花琦电气有限公司	2012-12-1 至 2017-11-30
4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嵩山村 351	2992.00	仓库	上海通琨海机械有限公司	2015-7-15 至 2020-7-14

	号				
5	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58号5幢	4909.12	仓库	上海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7-1至2018-3-31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vshinebiz.com**，注册日期2008年1月25日，到期日期2018年1月25日。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业务资质。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曾于2013年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工艺礼品、燃气器具、园艺用品、纸制品和包装材料的组装生产”，并为此向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迁建及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5日出具了《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3】239号）。之后公司考虑到未来经营的轻资产化及发挥自身渠道优势等因素，最终并未实际从事组装生产，改为全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并于股份公司设立时修改了经营范围，去掉了组装生产的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经营业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不适用。

3、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的质量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制定的国家标准及紫灿有限制定并发布企业标准，主要包括：

品名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睡袋	国家标准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毛绒玩偶	国家标准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太阳伞	国家标准	太阳伞	GB/T 23103-2008
竹签、竹条	国家标准	竹条	GB/T 26536-2011
野营帐篷	国家标准	野营帐篷	GB/T 27735-2011
不锈钢烧烤配件	国家标准	不锈钢餐具	GB/T15067.2-1994
文具	国家标准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07
户外桌椅	国家标准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1-2012
圣诞玩偶	国家标准	电玩具的安全	GB 19865-2005
圣诞灯串	国家标准	灯具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灯串	GB 7000.9-2008
烧烤炉	企业标准	燃气烧烤炉	Q/TBEC1-2013
烧烤炉	企业标准	碳烧烤炉	Q/TBEC2-2013
万圣节、圣诞节、春节等节庆日装饰用品	企业标准	节庆装饰及娱乐用品	Q31/0112000266C003-2015
花园喷水工具	企业标准	花园洒水用具	Q31/0112000266C002-2015
烧烤炉、烧烤配件	企业标准	户外烧烤用具	Q31/0112000266C001-2015
花盆、花盆托	企业标准	花艺种植盆	Q31/0112000266C004-2015
烧烤炭	企业标准	烧烤炭、助燃炭	Q31/0112000266C005-2015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意大利 DEROMA Spa 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紫灿股份在中国境内独立经销 DEROMA Spa 的产品（陶制花盆和塑料花盆），具体如下：

授权方	授权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产品
DEROMA Spa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境内	Deroma 花盆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家居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4,575.32	5	179,513.64	64.42%
运输工具	47,500.00	5	23,531.50	50.46%
合计	552,075.32	-	203,045.14	63.22%

(八) 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用工 105 人，其中股份公司在职工 91 人，千蝶文化在职工 3 人，上海昌易在职工 6 人，上海紫曼在职工 5 人，共计 105 人。公司已与其中 102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余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签署《劳务合同》。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2	68.58%	50 岁以上	6	5.71%	研究生	1	0.95%
销售人员	23	21.90%	40-49 岁	27	25.71%	本科	23	21.90%
研发人员	5	4.76%	30-39 岁	40	38.10%	专科	49	46.67%
采购人员	5	4.76%	30 岁以下	32	30.48%	其他学历	32	30.48%
合计	105	100.00%	合计	105	100.00%	合计	105	100.00%

注：

(1) 由于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商超销售，公司在商超所在城市招聘商超货物管理人员合计 34 人，该 34 人计入了公司管理人员；另外，货品仓库的管理人员合计 22 人，在分类时，该 22 人亦计入了公司管理人员。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

(2) 公司存在聘用临时促销员的情形，公司聘用超市的促销员协助促销公司商品。公司聘请的促销员为兼职的、非长期的，公司未与聘请的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研发与销售的企业，是户外庭院生活的服务商。研发是公司的一项核心优势，公司拥有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且正在不断研发新品新款，因此公司需要专职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 4.76%。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对各大超级市场、家居卖场，该类客户门店遍及全国重要省市，且

在同一城市可能设有多个门店，因此主要由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和维护客户。销售人员占比达 21.90%，符合公司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接商超渠道类客户的商业模式。除了商超类渠道，公司还通过电商平台和直接零售等渠道直销产品，由于该部分客户较为零散，需要与此相适应的销售人员为其服务，因此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海萍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专业，毕业后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樱杭空调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EMBA。杨海萍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渠道资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逗逗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毕业后就职于上海紫灿至今，具有多年的户外家居行业工作经验。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华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因此，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海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柯志鹏，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泉州黎明职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鑫瑞鹊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平面设计员、采购专员等职位；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鑫瑞鹊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专员兼用友系统维护员等职位；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生活谷日用品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专员、兼全国代理商销售员等职位；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员、采购员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海萍	8,851,700	68.09%
柯志鹏	3,492	0.03%

柯志鹏并不直接持有紫灿股份的股份，而是通过紫灿股份法人股东上海米诗

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柯志鹏间接持股 3492 股，占比 0.03%。杨海萍直接持股 854.49 万股，占比 65.73%，通过紫灿股份法人股东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紫灿股份 30.68 万股，占比 2.36%。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在就职于公司之前，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原单位均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类似的协议。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5 人，已为 89 人缴纳社保，未缴社保的人数为 16 人，其中包括退休员工 3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新入职员工 9 人，因社保档案丢失无法入保 1 人。

公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9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4 人，其中包括退休员工 3 人，在其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人，新入职员工 8 人（有一员工公积金已转入公司，社保尚未转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承诺，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为本公司员工合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如若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社保、公积金纠纷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愿意以个人财产弥补给予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户外庭院类和户外节庆类两大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户外庭院类	17,984,050.37	58.99	35,655,472.17	72.24	31,208,528.51	72.06
户外节庆类	12,502,333.57	41.01	13,700,786.44	27.76	12,098,090.27	27.94
合计	30,486,383.94	100.00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2、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651,445.21	54.62	22,892,823.64	46.38	21,197,752.64	48.95
华南	4,205,977.46	13.80	9,516,918.32	19.28	6,875,595.97	15.88
华北	2,028,708.73	6.65	6,938,541.30	14.06	6,712,897.95	15.50
东北	2,094,959.84	6.87	1,710,783.24	3.47	1,576,960.81	3.64
华中	2,017,768.71	6.62	-	-	-	-
西南	2,617,055.59	8.58	4,478,210.98	9.07	3,608,791.50	8.33
西北	870,468.40	2.86	3,818,981.14	7.74	3,334,619.91	7.70
合计	30,486,383.94	100.00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3、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收入	商超渠道	27,761,750.22	91.06%	43,378,252.74	87.89%	36,357,280.64	83.95%
直销收入	线上平台	321,497.06	1.05%	909,438.64	1.84%	1,172,617.20	2.71%
	线下直销	2,403,136.66	7.89%	5,068,567.23	10.27%	5,776,720.94	13.34%
合计		30,486,383.94	100.00%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其中，线上平台收入按不同电商渠道分类如下：

渠道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猫	258,262.94	961,315.44	1,083,423.38
京东	44,434.56	28,982.91	89,193.81
其他	18,799.55	-	-
合计	321,497.06	909,438.64	1,172,617.20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超渠道，公司与各大商超合作的详情如下：公司与各主要大型商超合作的详情如下：

经销商名称	合作模式		产品定价原则	交易结算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全国统一零售价	银行转账，信用期15天
	户外节庆类产品	代销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银行转账，信用期45天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银行转账，信用期45天
	户外节庆类产品	代销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银行转账，信用期60天
	户外节庆类产品	代销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银行转账，信用期60天
	户外节庆类产品	代销		
沃尔玛(中国)投	户外庭院类产品	经销可退换	银行转账，信	

资有限公司	户外节庆类产品	代销	用期 60 天
-------	---------	----	---------

公司针对大型商超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向大型商超指定的仓库配送货物后，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为与商超之间的对账单，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商超对账单之时。公司与商超的销售方式分为经销可退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给商超时风险由于退换货条款的存在，产品的风险报酬其实并未转移，经销可退换货模式本质上是代销模式）和代销的模式。因此只有经过双方对账确认（双方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对账）后的已销售产品公司才确认收入，商超未销售未对账确认的产品本质上仍归公司所有，因此不存在退换货的问题。

通过商超渠道进行销售的企业主要采取“依据与商超的对账情况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例如，恒康达（832527）在股转说明中披露：公司与沃尔玛等大型商超对账，根据对账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针对线下直销，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客户，主要系直接上门采购户外庭院类产品的客户。由于直接上门采购户外庭院类产品的消费者随意性较大、消费金额小而零散，为求便捷，该类消费者可能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公司难免出现收取现金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现金收入（元）	315,611.92	513,122.83	142,272.90
当期营业收入（元）	43,306,618.78	49,356,258.61	30,486,383.9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73%	1.04%	0.47%

公司向少量个人客户销售户外庭院类产品，绝大部分属于小额零售情况，因此公司不与该类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现金收款、POS 机刷卡和支付宝转账等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在门店备有 POS 机，亦可通过公司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并要求门店收银员现金收款时劝说消费者使用 POS 机刷卡或支付宝转账消费，以此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门店现金管理制度》，以此规范现金管理控制。除此以外，该制度规定：“……门店设收银员一人，负责：保管当日收到的营业现款，并及时通知财务部开具

销售发票、交与消费者；设导购员一人，负责向消费者介绍公司产品、引导销售；门店样品的日常管理；清点样品出库单等。

……收银员仅负责收取现金货款，不允许向他人支付现金，公司支出由财务部出纳经办。

……收银员收到客户的现金时为客户开具连续编号的现金收据，现金收据入账后加盖现金收讫章。

……收银员下班清点现金货款，交给出纳，并存入专用保险柜。

……导购员及时准确统计和核对门店的销售数据，门店当天结束营业后，要提交当天的销售数据。

……财务部依据门店记录的当日销售数据及开具发票金额记账确认收入。

……出纳当日现金收满 3000 元需将现金交存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银行盖章的现金缴款单入账，杜绝坐支情况的发生。

……指定财务部非收款人员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由财务负责人审阅并签字批准后及时作账务处理。……”

公司《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门店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员工严格遵守现金内控制度，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且公司没有自然人供应商，因此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3) 公司线上直销主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两大电商平台合作，详情如下：

电商平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天猫商城	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	买家确认收货时后 15 天后划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
京东商城	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	银行转账，30 天月结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为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收到订单信息后组织发货，消费者对产品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盛盈汇（833466）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和电商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针对电商销售模式，

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相关收入。由此可见，公司的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电商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超渠道，仅1%-3%的收入来源于线上电商平台，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网络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或者被监管机构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户外庭院类	9,330,646.45	58.91%	19,593,225.64	75.77%	21,122,256.56	73.96%
户外节庆类	6,507,146.49	41.09%	6,266,129.50	24.23%	7,437,503.61	26.04%
合计	15,837,792.94	100.00%	25,859,355.14	100.00%	28,559,760.17	100.0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按外协加工商和成品采购商区分，各期各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2,477,592.82	9.68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992,505.33	7.79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787,065.95	3.08
临沂富民柴炭有限公司	534,358.97	2.09
江苏澳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1,289.81	0.59
小计	5,942,812.88	23.23
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例	64.56%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043.03	5.20
广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	1,155,176.09	4.52
福建旺家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525,363.85	2.05

临海市经纬编织有限公司	512,820.51	2.00
浙江振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77,051.28	1.86
小计	4,001,454.76	15.63
合计	9,944,267.64	38.86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2,569,398.29	5.55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484,360.69	5.36
安徽泾县思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424,644.03	5.23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1,355,545.83	2.93
济南尚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94,860.66	1.48
小计	9,528,809.50	20.55
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例	59.10%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临海市经纬编织有限公司	1,536,508.86	3.32
厦门三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2,023.94	2.13
浙江振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42,124.79	1.58
东莞市合力树工艺品有限公司	482,519.66	1.03
临海尚莱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22,162.39	0.90
小计	4,185,339.64	8.96
合计	13,714,149.14	29.51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4,170,075.38	12.24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375,813.12	6.98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160,869.66	6.34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1,868,676.00	5.48
安徽泾县思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626,867.26	4.78
小计	12,202,301.42	35.82
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例	66.07%	
成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厦门三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787,897.44	2.31

丹阳市天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80,555.56	2.29
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593,739.49	1.74
浙江振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8,769.23	1.49
临海尚莱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44,529.91	1.31
小计	3,115,491.63	9.14
合计	15,167,005.14	44.52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持上海恩祥紫公司 51%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除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按生产成本加一定利润比例的方式协商采购价格，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外协产品成本分别为 18,469,596.90 元、16,123,307.93 元和 9,204,925.26 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58.12%、62.35%和 64.67%。

公司目前加工厂商共 744 家，其中比较重要的供应商有 200 多家，主要生产户外家具、休闲野营用品和节庆装饰品。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采购额的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之和占公司外协成本的比重在 60%-65%左右，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额的前五大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的名称为：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临沂富民柴炭有限公司、江苏澳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泾县思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济南尚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

为了降低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对外协加工商的筛选和管理，公司一方面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另一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委外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较为细致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监控流程，在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例如，商品采购部专设驻厂质检员和 QC 质检员：驻厂质检员主要派驻委外加工厂，现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抽检原材料、

半成品、产成品；QC 质检员负责成品入库前的质检。

（三）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研发和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方式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各类超级市场、家居卖场；直销方式的主要客户包括拥有庭院、阳台的家庭和酒店餐厅、旅游景点等户外休闲场所，以及少量建筑装饰、园林设计公司。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2,218,770.06	40.0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922,672.06	22.7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39,886.77	10.30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567,862.46	8.42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761,683.99	5.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610,875.34	87.2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2,917,165.03	26.1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280,310.25	14.75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4,361,547.39	8.84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16,837.53	7.13
上海楠圣贸易有限公司	3,106,961.86	6.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182,822.06	63.1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4,261,792.97	32.93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5,100,691.96	11.7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612,773.36	8.34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55,840.33	7.98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112,497.06	4.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543,595.68	65.91

注：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即大润发超市在华东区域的法律实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门店数量及其地域分布

地域	麦德龙	百安居	家乐福	乐购	康成投资（华东大润发）	沃尔玛
安徽	2		13	4		12
北京	3	5	19			12
福建	4	2	5			32
广东	10	7	25			70
河南	1		5			7
黑龙江	1		10			6
湖北	4		8			26
湖南	3		4			13
吉林	1		3			6
江苏	18	4	29	14	60	30
江西	3		2			15
辽宁	3		22			13
宁夏	1					
山东	6	2	4			5
陕西	2		2			6
上海	7	9	31	25	17	23
四川	2	2	20			32
天津	1		5			3
云南	1	1	11			28
浙江	7	2	9	17	28	37
重庆	2	1	7			13
广西						9
贵州			1			9
内蒙古			2			4
海南			3			
河北			14			7

山西			2			6
新疆			4			
小计	82	35	260	60	105	424
合计	966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户外节庆类产品	12,218,770.06	40.08%	12,917,165.03	26.17%	14,261,792.97	32.93%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	1,761,683.99	5.78%	4,361,547.39	8.84%	5,100,691.96	11.78%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户外节庆类产品	794,697.37	2.61%	3,516,837.53	7.13%	3,455,840.33	7.98%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户外节庆类产品	2,567,862.46	8.42%	2,280,712.32	4.62%	2,112,497.06	4.8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户外节庆类产品	3,139,886.77	10.30%	7,280,310.25	14.75%	3,612,773.36	8.3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类产品+户外节庆类产品	6,922,672.06	22.71%	735,221.32	1.49%	-	-
小计	-	27,405,572.71	89.90%	31,091,793.84	63.00%	28,543,595.68	65.9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超类客户，如特力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都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实际采购时开具采购订单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金额大于25万元的销售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特力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8月1日 -至今	-	正在履行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定期签署，不约定合同金额，在有效期内根据商超的订单配送商品。部分商超类客户在公司获准进入其供应商系统后，不会每年重新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而是通过其供应商系统直接向公司下订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大于10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户外家具	2014年4月16日	254,700.00	履行完毕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4年10月20日	187,640.00	履行完毕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4年10月20日	288,170.00	履行完毕
苏州澄欣玩具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4年10月21日	358,176.00	履行完毕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4年11月4日	134,505.60	履行完毕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烤盘	2015年7月14日	111,100.00	履行完毕
阜城县衡盛剪纸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5年10月16日	404,888.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5年10月24日	530,742.00	履行完毕
福建省长乐市顺亚针织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5年10月24日	311,132.00	履行完毕
福建旺家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节庆装饰品	2015年10月31日	614,675.70	履行完毕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烧烤用品	2016年3月10日	648,192.00	正在履行

江苏澳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野营垫	2016年3月23日	244,160.40	正在履行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烤盘	2016年3月24日	236,332.32	正在履行

3、公司与平安银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9.60%。	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10.08%。	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9.00%。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杨海萍、周凯	保证人为紫灿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杨海萍、周凯	保证人为紫灿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5.35%。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杨海萍、周凯	保证人为紫灿股份与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紫灿股份与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委托担保合同

受托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紫灿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紫灿股份委托受托人为其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的 15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反担保合同

反保证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杨海萍	反担保人对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紫灿股份与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杨海萍	反担保人暨抵押人以其名下房产对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紫灿股份与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的 150 万元借款作出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履行完毕

5、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9.576%。	履行完毕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10.98‰。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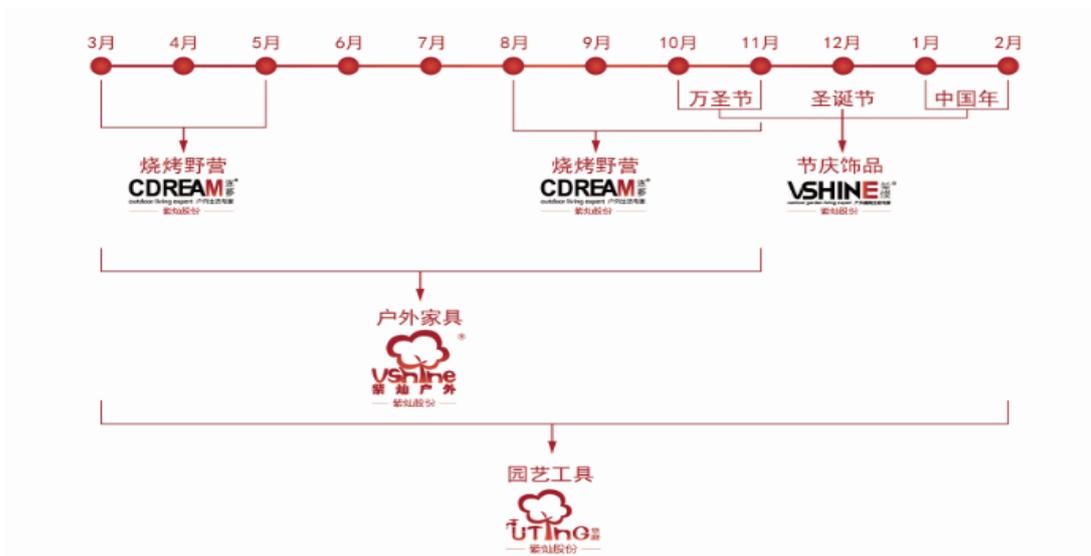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户外庭院生活的服务商。公司主营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拥有庭院、阳台或露台的家庭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场所（如酒店、旅游景点等）。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各类超级市场、家居卖场，终端消费者再从商超采购。同时，公司也向酒店餐厅、建筑装饰公司和园林设计公司等客户直供产品，以及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设立品牌旗舰店进行零售。

在经销方面，公司取得商超类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分两种：对长期合作的优质老客户的持续销售，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式销售。针对一些长期合作的商超，公司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客户资源管理。公司通过日常维护、跟踪，迅速取得此类客户的采购信息和公司产品在该客户卖场的销售情况，从而调整公司的供货策略、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有开拓性销售团队，通过市场调研、陌生拜访或口碑营销开拓新的商超卖场渠道。针对新客户，销售人员首先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卖场中户外庭院家居生活类产品的品类、质量和销量，再进行陌生拜访，利用公司产品线品类齐全、富有多样性的优势，推销新客户卖场中缺失的品类，以获

得此类新客户的订单。当公司产品进驻新卖场后，销售人员继续逐渐推荐公司产品好、销量高的产品以替代卖场中的同类产品，扩大自身销量。

从销售品类决策的角度，公司对商超类客户采取一种“时令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商超卖场销售的商品品类随季节变化而切换，具体情况如下图：



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公司供应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在春秋季节以及天气不太极端的部分夏冬季时节，公司供应户外庭院生活系列产品；在冬季，公司主要供应户外节庆类产品。该种销售模式的依据是人们的户外活动行为规律：人们倾向于在天气温和的时候开展大量的户外休闲活动、园艺活动，享受户外生活，而在严冬，人们更喜欢在室内躲避不舒适的气温。而圣诞节、万圣节和新年春节则恰恰集中在户外活动的淡季——冬季。采用这种销售模式，能够提高营销活动的效率，维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无剧烈的周期性波动，降低销售人工成本和营销成本。

在线下直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争取酒店餐厅、建筑装饰公司和园林设计公司等客户。在线上直销方面，公司还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了品牌旗舰店，零售户外家居用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子公司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研发中心）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后，由商品采购部负责委托外部供应商按照产品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因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采购环节。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58%—65%，公司产品的供应主要依

靠外协生产加工。为了降低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对外协加工商的筛选和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经营理念、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

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能力，加强对各种产品功能、款式的研发和创新。同时公司将加紧和营销体系建设，一方面，公司将开拓网购平台、电视购物渠道、生活体验馆（直销店），建立全方位、多元化的销售体系，降低对商超客户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优化对各类长期客户的销售服务，以争取所有客户的稳定性，增加客户黏度。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户外家居行业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我国家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进行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1995年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其目的在于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生产者、销售者依照该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014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规定了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

			本法；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基本要求、限量要求、符合性原则、检验方法、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014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通过规定家居行业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家居销售、家居装饰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对行业内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化规范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3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鼓励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共休闲场所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提出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

2、行业发展状况

户外家居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定义和范围。户外家居用品指在开放或半开放性户外空间中，为方便人们健康、舒适、高效的户外活动而设置的一系列相对于室内家居而言的用品。就紫灿股份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户外家居行业就是为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设计制造各类家居生活用品的行业。品类分为户外庭院和户外节庆两大类，涵盖休闲野营用品、烧烤用品、户外家具、家居用品和园艺用品以及圣诞节系列、万圣节系列和新年系列的节庆装饰品。

随着国民经济日渐强盛，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正逐渐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富裕型转变。人们的生活水平、住宅规划、绿色家居意识不断提高，亲近、接触大自然的理念大行其道，人们开始青睐在开阔的户外环境中开展的休闲生活方式。现在，户外休闲活动不断普及和发展，越来越多拥有庭院阳台的家庭和休闲场所成为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主要消费者，刺激了该行业的飞速发展。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不锈钢、木材、聚乙烯（PE）环保藤、

铸铁、金属喷塑、化纤、海绵、塑料、玻璃、炭粉等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普遍较为常见，供应充足，价格波动性低，同质化程度高，市场上能够替代现有原材料厂商的企业很多。因此，公司对原材料厂商不具有依赖性。

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再委托供应商批量生产。提升公司产品经济附加值的环节主要是研发设计环节，其生产工艺和所需技术较为简单。市场上具有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能力的委外加工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对其委外加工商亦不存在依赖性。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超级市场、家居卖场，小部分为拥有庭院、阳台的家庭和酒店餐厅等户外休闲场所。随着消费水平的整体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小康化，顾客将更加注重户外家居用品的美观时尚、安全舒适以及实用性等。这也促使公司以品牌建设为中心，围绕最终消费者的多方面需求不断升级产品质量、性能和外观。公司优质的产品相较于商超类客户卖场的同类产品，销量名列前茅，故而更受其青睐。目前国内各种大型商超品牌众多，网点密集，公司经销类客户从其营业网点角度考量非常分散。从品牌角度考量，对单一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40%左右，前五大客户占比 90%左右。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然而，有能力如同紫灿股份一样，为商超类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户外家居用品和优质售后服务的可替代供应商较少，公司亦已与该类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故客户变动导致公司营业业绩波动的可能性亦较低。公司以零售为主的直销类客户数量较多、单体销售额较小，重复采购次数不多，公司对该类客户亦不存在依赖。

4、行业壁垒

（1）规模壁垒

较大的经营规模，不仅能为业内企业带来规模效应，也是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保证。经过多年在户外家居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可观的经营规模，给公司带来较强的竞争优势。例如，公司能在国内八大经济发达的城市派遣驻场人员，为商超类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供货能力和产品品质能够满足以全国连锁型大型商超为主的经销商客户的要求。新的市场进入者往往缺乏足够的资金、时间和经验来形成和维持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因此规模是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渠道壁垒

广泛、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需要资金的投入，更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

程中逐步开拓、汰劣存优、管理维护。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公司信誉度，逐步建立起了稳定的商超销售渠道，拥有了一批固定的商超客户群体，对公司实现稳定的销售、盈利具有重要作用。尤其对于公司户外节庆装饰品类产品，其销售渠道对产品定价具有重大影响，从而决定其盈利能力。而新的市场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建立起较强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研发能力壁垒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优化，消费者对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时尚美观性、安全健康性、实用舒适性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能否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性能和品质能否满足他们日益提高的要求，因此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目前业内竞争者们，自主创新能力匮乏，研发设计水平较为落后，鲜见原创作品推出，导致产品普遍同质化，缺乏竞争力。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了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提出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政府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心可见一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家具行业带来强劲驱动力，更多的城镇居民需要更多的城镇住房，住宅建设的推进拉升家具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发挥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强调“消费升级”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即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机结合；重点促进的消费领域包括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可见，提倡绿色、时尚、品质生活理念的户外家居行业，顺应着国家政策指明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旅游业的发展带来的机遇

根据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五年中国将多策并举，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年均增长率 10%，到 2015 年达到 2.3 万亿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明确目标：到 2015 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达到 33 亿人次，入境过夜游 9,000 万人次，出境旅游 8,300 万人次。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投资户外休闲与旅游活动，推动了户外家居市场的发展，户外家居用品成为消费群体休闲服务的基础设施与装备。例如，旅游景点和旅馆酒店户外家具装点其户外空间，为游客提供休憩场所，许多旅游地还为游客提供室外烧烤和露天野营服务，为户外家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消费结构优化，拉动了户外休闲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90 年的 1,645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2,1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47%。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同期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510 元增至 28,844 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00%。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或个人总消费支出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40%下降至 2015 年的 30.6%，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正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富裕型转变。

现代城市家庭住房大多有阳台，带有天台庭院的别墅式、顶层复式、跃式错层住宅也越来越受到高收入人群的欢迎，因此户外庭院家居用品市场潜力巨大。郊游、野营等户外休闲活动逐渐成为一种时尚而健康的生活方式，体现着人们亲近、回归大自然的理念和追求。户外家具和休闲用品市场的高速增长是经济发展、人们生活观念改变的一个必然结果。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总体属于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并没有特别先进的技术壁垒或资源壁垒，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进入比较容易。

②户外家居用品满足的是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基本需求，因此行业内各家产品的功能基本相似，区别大多在于款式、材质等外在因素。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强、易被模仿、企业创新动力不足。

③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的承诺，我国家具行业已经对外资全面开放。家具行业的国际交往日益紧密和广泛。然而国内户外家具行业的现状是：起步晚，企业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少，总体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粗放经营方式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强、动力不足。可见，本土家具行业国际竞争力较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外国户外家具品牌凭借其雄厚资本、超前一步的专业优势，通过外贸或直接投资进入我国市场，凭借其规模优势进行价格竞争，给我国户外家具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无序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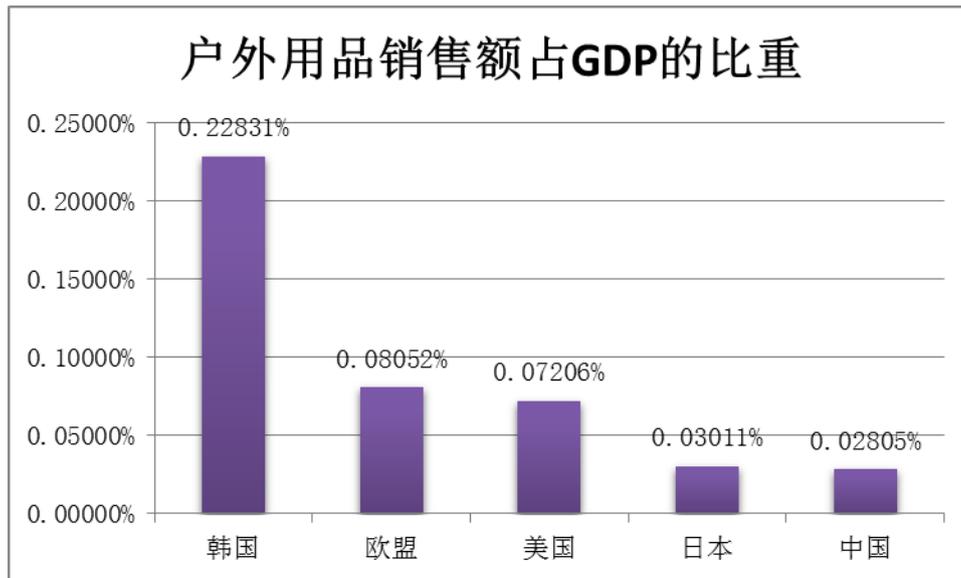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国内户外用品市场起步于 90 年代初，尽管行业初期发展缓慢、市场拓展困难，于 2000 年后进入爆发式增长期，目前户外用品市场规模已超百亿。一方面，户外家居用品行业处于泛家居产业链的末端，同时也是属于户外用品家族的一个分行业，行业总体发展水平落后于国际水平，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 B2B 和 B2C。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高收入家庭拥有庭院、天台的数量较以前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节假日或闲暇之余进行户外休闲活动，这些都促进了中国户外用品市场的高速发展。而且人们的审美水平和性能要求也在逐渐提高，对于户外家居用品的款式、功能和外观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均给户外家居用品行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户外用品行业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2 年中国泛户外市场规模达到 326 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了 22.6%。其中，核心市场占 40.5%，规模达 132.4 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 20.4%，户外用品市场发展均呈稳步快速上升趋势。

根据 COCA（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发布的《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4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户外用品消费额占 GDP 的比重远远低于欧美日韩，但正逐年迅速提高。下图为中国与欧美日韩关于户外用品消费额占 GDP 比重的对比图：



2014 年度，中国的 GDP 总值约为欧盟的 56%，然而户外用品销售额仅为欧盟的 20%左右，可见，随着我国居民户外消费结构的优化和户外休闲理念的提升，户外用品销售额占 GDP 的比重有望提高，因此户外用品的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受到整个户外用品行业大环境的影响，户外家居用品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乐观。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进入门槛低的风险

行业总体属于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并没有特别先进的技术壁垒或资源壁垒，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进入比较容易。由于户外家居用品的生产无需较高的技术或稀缺资源，竞争者与新的市场进入者还可能模仿销量高的产品，并采取降低价格的方式粗暴竞争，扰乱行业秩序。

2、行业创新能力不强的风险

户外家居用品满足的是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基本需求，因此行业内各家产品的功能基本相似，区别大多在于款式、材质等外在因素，因此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易被模仿。故企业创新动力不足，部分企业可能不愿意付出高昂的研发成本，而是选择直接“山寨”热销商品，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企业反而发展受挫，进而形成恶性循环。

3、国际资本冲击的风险

国内户外家具行业的现状是：起步晚，企业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程度不

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少，总体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粗放经营方式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强、动力不足。可见，本土家具行业国际竞争力较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国际户外家具品牌凭借其雄厚资本、超前一步的专业优势，通过外贸或直接投资进入我国市场，凭借其规模优势进行价格竞争，给我国户外家具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无序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户外家居行业总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企业正在逐步从粗放型生产制造的价格竞争时期进入到以品牌、设计、渠道建设、服务体验和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的时期，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

在整个户外家居行业中，从经销类客户来看，商超卖场类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采购量大且产品利润率较高。这部分客户对产品的优质性、品类丰富性、消费者接受度和供应商的可信赖度要求较高。该客户群体的绝对数量不多，一旦选择了某品牌的产品，频繁更换的可能性不大。而企业需要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实力，才能进入该类客户渠道。单个商超卖场的户外家居用品类往往只选择 2-3 个不同品牌的供应商，因此商超类客户市场是垄断市场。

从最终消费者来看，户外家居行业高端市场（主要是户外家具和高级烧烤、露营设备）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且购买力较强、价格敏感度不高，但高端客户对产品风格和特点要求较高。因此高端市场的竞争是品牌、产品风格、质量、性能的竞争，因此品牌垄断性也较强，竞争格局接近垄断。中端市场的消费者是数量最多的，也是增长幅度最大的，他们最关注的不是风格、时尚等元素，而是质量和价格，他们的选择是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性价比高的产品。这个市场属于垄断竞争状态。低端市场（以户外节庆装饰品为主）的客户则相对更关注价格，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是完全竞争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全国连锁型大型商超和家居卖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的品牌“紫灿 VShine”和“追梦 CDream”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与大润发、华润万家、麦德龙、百安居、乐购、特力屋等大型商超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细分行业中排名较为靠前，竞争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浙江永强、沃施股份等虽然同属于一个大的户外家居用品行业、产品也类似，但细分市场不同——浙江永强主打户外家具，沃施股份主营园林机械和园艺用品，二者均以出口为主——他们是潜在的同行业竞争者。行业中公司主要的竞争者是广东新海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新精艺礼品有限公司，在商超卖场内销量较高。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48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ODM 制造商。公司产品属户外休闲消费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产品主要销售往欧美等发达国家。

（2）广东新海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新海山家居用品有限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注制造销售优质家居用品的公司，在国内百安居、麦德龙、吉之岛、洋华堂、欧尚等超市销售优质家居用品 15 年。主营户外家具、休闲用品、烧烤用品等系列产品，近一千多个品种，1999 年与日本外山工业集团合作在佛山成立南海五蕴家具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

（3）北京新新精艺礼品有限公司

北京新新精艺礼品有限公司是国内较大规模的节庆礼品玩具内销公司及行业领导者，先后在北京、广州、上海、成都设有公司。新新精艺进驻国内一流零售商大卖场（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麦德龙、乐购、欧尚、百佳等），到 2015 公司供货的门店已超过 2500 家，产品遍销全国。产品主要有：春节系列（红包、对联、灯笼、剪纸等）；圣诞系列（圣诞树、圣诞老人、圣诞挂件等）；万圣节系列；Party 晚会用品以及毛绒、充气等玩具系列。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作为户外庭院生活服务商，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

用“紫灿 VShine”和“追梦 CDream”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并在高端户外家居消费群体中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品牌也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商超客户。

②研发能力优势

子公司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并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且根据市场需求和时尚潮流不断推出新品新款。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设计领先和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是公司产品持续热销的坚强后盾。

③渠道优势

公司定位明确，立足全国连锁型大型商超和家居卖场，辅以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上品牌旗舰店的网购平台，主要面向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中高端人群。公司凭借其品类齐全、丰富多样的产品线、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销售服务成功开拓商超客户渠道；“时令式”销售模式保证公司与商超客户的合作不间断，增强该类客户黏性，并加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线上旗舰店也取得了优良的口碑，更获得了众多商超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起较强的渠道优势。

④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在户外家居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可观的经营规模。例如，公司将销售范围扩大至全国部分重要省市；在国内八大经济发达的城市派遣驻地人员，为商超客户及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产品线持续扩充，丰富多样；产品更成为了大润发、华润、麦德龙、百安居、乐购等全国性连锁大型商超卖场户外家居用品类的主推商品。可观的经营规模给公司带来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维持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对竞争对手构成壁垒。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需求的增长，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客户数量、扩充公司产能是公司取得更大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这都需要大资金量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有限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②产品种类发展不均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户外庭院类和户外节庆类为主的两大类户外家居产品,其中户外庭院类还包含户外庭院生活系列和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两大产品系列。但各产品系列间发展不均衡。户外庭院生活系列和户外节庆类产品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针对高端市场的户外庭院家居系列占比较小,产品间发展不均衡。这是由于中国户外家具市场发育尚不成熟,消费者的相关消费习惯仍需培养。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户外庭院生活服务商,因此将继续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推出满足目标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的产品,并保持时尚舒适的产品品质。依据主营的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的市场空间和现有渠道,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深耕现有紧密合作的商超类客户,同时不断地开拓新渠道、新客户,提高品牌形象、总体销量水平和盈利能力,在产品和渠道上均上一个台阶,为公司提升效益。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的拓展

公司在保持总体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的同时,加强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的拓展。加大力度进行户外庭院家居系列的客户和渠道的开发,一方面利用现有的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改进产品在商超卖场中的陈列方式,另一方面建立新型销售渠道,例如生活体验馆等直销网点,从而增加户外庭院家居系列产品的销售力度,实现销量和市场的突破。

②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养和人才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的提升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因此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各个核心岗位的能力需求模块来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同时完善公司的内训和外训体系建设。

公司将重点加强对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培养,打造精英团队以适应公司的市场和渠道拓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

③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策略

对于代表公司的形象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其品质及外观,以求塑造高端的品

牌形象，加强在高端消费群体中的品牌认知度。对于构成公司产品线基础的现金牛产品（在用以规划企业产品组合的波士顿矩阵中，销售增长率低、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被定义为现金牛类产品，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将通过改进结构、材质和扩大销售规模，来降低成本，获取更多利润和现金流。对于公司的明星产品，将不断研发新品新款，保持商品的新鲜度，并加强其功能性，以满足消费者的不断提高的要求。

④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计划通过在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以拓宽融资渠道，为提升销量做好资金准备。

（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现在户外休闲生活理念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高收入家庭和户外休闲活动爱好者成为了户外休闲市场的主要消费者，刺激了带有庭院、阳台、露台等户外空间的住宅、酒店餐厅等休闲场所数量迅速增长，从而带动了户外家居用品行业的发展。同时，消费者对户外家居用品的要求从传统的功能性逐渐上升到美观、时尚、舒适、健康。户外家居行业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重视。因此公司将在保持、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规划未来的发展。

1、专注于产品及服务种类的扩张

公司计划在目前户外庭院类、户外节庆类为主的两大类户外家居产品线基础上，增加庭院宠物类、园艺器具类、庭院阳台成品化装修类、户外庭院生活体验服务类等衍生品类。通过全方位、立体化地丰富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真正成为户外庭院生活服务商。

2、加大技术研发的力量

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越来越关注产品的款式、时尚、性能等因素，公司也将一如既往的重视研发的投入，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功能性新产品和新设计。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的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及产业跨界交流和融合，在完善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款新品，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技术含量。

3、拓展新型销售渠道

公司计划加强建设新型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商超类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品牌形象和在最终消费群体中的认知度。具体而言，公司已经开始线上运营，如在

天猫、京东设立的品牌旗舰店，开展 B2C 销售模式。

在线上进行推销的同时，公司正在规划在重点城市设立户外生活体验馆，实现 O2O 模式。通过提供园艺插花、庭院设计装修、户外派对文化推广、野营烧烤指导等服务，优化消费者的产品服务体验，培养其户外生活理念和消费习惯。

4、加强人才建设计划，培养后备人才梯队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的提升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人才供应来满足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将会面临很大的人才短缺风险。尤其公司需要对接网点遍及全国范围的各个客户渠道，管理直径较大，一旦管理人才数量及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展，将出现较大的运营风险。

因此，公司在未来将加强人才建设计划，培养后备人才梯队。具体说来，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各个核心岗位的能力需求模块来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并通过明晰岗位职责来明确对新进入人员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完善内训和外训体系，培养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会议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三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交易所挂牌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关决议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紫灿股份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并授权紫灿股份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户外庭院生活用品研发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部门和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研究人员。公司在业务上具有独立的经

营决策权和经营实施权，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商品采购部、行政人事部、综合运营中心、财务部、营销中心、仓储物流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根据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搜索结果显示，涉及到紫灿有限的诉讼文书共有 3 项，分别为：

案件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判决书文号	判决结果	备注
1	天络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络行与奥飞动漫的委托合同纠纷	2016 粤 73 民终 268 号	上诉人撤回上诉	紫灿有限为原一审第三人。
2	沈志军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4）浙杭知初字第 293 号	华润万家停止销售“红包”（专利号 ZL201130114127.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元	2015 年 3 月双方和解后赔偿金额为 15,000 元，最终由紫灿有限承担。
3	沈志军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4）浙杭知初字第 291 号	华润万家停止销售“红包”（专利号 ZL201130015653.4），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元	2015 年 3 月双方和解后赔偿金额为 15,000 元，最终由紫灿有限承担。

（二）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 1，紫灿有限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予以配合或者共同参与，是为查明案件事实、便利纠纷解决。

案件 2、案件 3 发生后，公司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了公司自身研

发实力，通过采取自主设计相关红包样式并申请相关专利，然后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制造的方式，积极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就“春节类红包”申请了6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是否使用	专利权期限
1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吉祥如意）	ZL201430307699.7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2	外观设计	新年万元封（贺）	ZL201430307697.8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3	外观设计	新年万元封（福）	ZL201430307670.9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4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贺）	ZL201430308315.3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5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福）	ZL201430308522.9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6	外观设计	新年红包（吉祥）	ZL201430307700.6	原始取得	2014-08-26	在用	10年

由于上述涉诉总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紫灿有限及紫灿股份未再发生该类知识产权纠纷。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海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08490553
企业名称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B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	-------

2、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2001554568
企业名称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4 幢 B4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3、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紫灿股份子公司）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情况”之“（一）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4、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紫灿股份子公司）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情况”之“（二）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0024044L
企业名称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5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冯晓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海萍出资占比 51.00%；冯晓理出资占比 49.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旅游用品，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6、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编号	1593150
户口名称	BESTA TRADING LIMITED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Rooms 1401-2,14F,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Wanchai,HongKong
法定代表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1.00 港币
股权结构	杨海萍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7、上海誉欣艺术礼品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

注册号	3101142146234
企业名称	上海誉欣艺术礼品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999 号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海萍 51.00%；陈长根 49.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吊销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会务会展，广告设计制作，商务咨询服务，包装材料、文化艺术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同业竞争分析

1、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咨询，与紫灿股份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咨询，与紫灿股份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3、紫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购千蝶文化为全资子公司，至此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4、紫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购昌易贸易为全资子公司，至此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5、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紫灿有限重合，业务类似。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漫宇实际控制人杨海萍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该公司一名职工工伤的处理程序。上海漫宇目前已采取了如下措施：（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2）变更经营范围，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旅游用品，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

纪),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并且不再实际经营；(3) 同时变卖了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再具备生产、经营与紫灿相同或类似产品的能力。至此，上海漫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6、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按照香港的法律程序依法注销，自此与紫灿股份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誉欣艺术礼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设立之后未正常开业经营，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被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根据杨海萍出具的声明，杨海萍由于当时事务繁忙，导致上海誉欣未能正常开业经营。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 212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该公司被吊销至紫灿股份设立之日已逾三年，杨海萍在上述期限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违法行为因已过行政处罚两年的追诉时效也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故对杨海萍担任紫灿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产生影响。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

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	4,291,889.21

上表列示的款项为关联方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2014年向紫灿有限拆借的资金，但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向公司全额归还相应款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未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亦未向公司支付利息。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其中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海萍	董事长、总经理	8,544,900.00	65.73%	306,800.00	2.36%
黄逗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8,000.00	0.52%
张斌	董事	0.00	0.00	4,233.00	0.03%
邵忠	董事	0.00	0.00	9,630.00	0.07%
刘静	董事	0.00	0.00	9,577.00	0.07%
李勤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18,730.00	0.14%
赵春燕	监事	0.00	0.00	10,370.00	0.08%
杨胜龙	监事	0.00	0.00	4,444.00	0.03%
杨华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8,730.00	0.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3）关联交易说明、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

遵纪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来公司依旧会遵守国家所有法律，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5) 关于遵纪守法、诚信状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遵纪守法、诚信状况作出承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②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

④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6) 简历真实完整性承诺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说明书披露的简历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并承诺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在公司就职期间，从未有过违反禁业竞止原则的行为。

(7) 关于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情况进行了声明与承诺。

(8) 关于公司劳动人事及劳资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9) 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注重环境保护、注重安全生产、注重产品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0)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11) 公司所有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如果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给公司带来的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不使公司遭受损失。

(12) 公司核心技术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核心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情形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自有商标、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包括前面所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而且公司自身的研发力量足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不会用到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权的可能；

②公司目前没有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海萍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紫灿股份股东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紫灿股份股东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紫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紫灿股份全资子公司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海萍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8671 万元	35.35%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万元	26.83%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00%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职于公司之后，在工作时从未使用过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从未有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未有过其它违反竞业禁止原则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杨海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杨海萍、黄逗逗、张斌、刘静、邵忠。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李勤担任，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李勤和赵春燕，与职工代表监事杨胜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职务，由杨海萍担任，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海萍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黄逗逗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杨海萍、杨华、黄逗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509.81	2,322,717.54	142,2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007,871.23	11,304,559.08	8,096,947.34
预付款项	4,646,969.13	3,816,152.66	3,244,805.0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680,638.54	534,425.82	4,835,031.33
存货	25,415,453.19	25,848,618.04	10,515,20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832.47	860,504.91	-
流动资产合计	49,174,274.37	44,686,978.05	26,834,27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49,030.18	374,187.02	227,785.1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75,085.45	89,316.26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31.29	242,745.45	230,30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46.92	706,248.73	458,093.97
资产总计	50,007,021.29	45,393,226.78	27,292,368.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5,500,000.00	-
应付票据	-	1,303,556.07	919,943.05
应付账款	9,079,161.68	8,830,134.06	4,258,714.02
预收款项	1,283,858.36	905,256.01	3,077,160.21
应付职工薪酬	641,428.54	515,066.80	-
应交税费	570,469.53	153,439.54	518,376.2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0,155,260.20	5,008,625.59	13,412,76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230,178.31	22,216,078.07	22,186,95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230,178.31	22,216,078.07	22,186,95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75,071.00	14,175,071.00	1,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98,228.02	-3,997,922.29	-4,394,590.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24,776,842.98	23,177,148.71	5,105,409.17

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6,842.98	23,177,148.71	5,105,4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07,021.29	45,393,226.78	27,292,368.3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86,383.94	49,356,258.61	43,306,618.78
其中：营业收入	30,486,383.94	49,356,258.61	43,306,618.78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397,231.30	48,372,272.99	42,486,258.77
其中：营业成本	15,837,792.94	25,859,355.14	28,559,76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378.92	317,985.35	156,234.16
销售费用	9,954,256.65	16,638,715.13	10,076,861.76
管理费用	1,963,012.72	5,191,452.46	3,129,074.75
财务费用	165,246.66	315,018.60	138,055.30
资产减值损失	263,543.41	49,746.31	426,27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089,152.64	983,985.62	820,360.01
加：营业外收入	-	72,889.00	137,997.86
减：营业外支出	5.69	178,660.99	36,970.20
四、利润总额	2,089,146.95	878,213.63	921,387.67
减：所得税费用	489,452.68	481,545.09	-28,433.23
五、净利润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4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0,875.59	52,103,530.87	47,372,83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485.34	76,287.28	139,73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1,360.93	52,179,818.15	47,512,5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4,171.80	54,033,676.85	40,028,61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9,101.03	6,793,379.95	3,287,1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383.72	4,701,451.50	1,172,30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623.15	6,956,989.33	1,414,2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6,279.70	72,485,497.63	45,902,3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81.23	-20,305,679.48	1,610,2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58.13	396,448.03	32,07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8.13	396,448.03	32,0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8.13	-396,448.03	-32,07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75,07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23,175,07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30.83	292,507.66	113,49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130.83	292,507.66	1,713,4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30.83	22,882,563.34	-1,713,4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207.73	2,180,435.83	-135,32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717.54	142,281.71	277,60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509.81	2,322,717.54	142,281.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3,997,922.29	-	-	23,177,14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3,997,922.29	-	-	23,177,14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99,694.27	-	-	1,599,694.27
（一）净利润	-	-	-	-	1,599,694.27	-	-	1,599,69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99,694.27	-	-	1,599,69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2,398,228.02	-	-	24,776,842.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	-4,394,590.83	-	-	5,105,4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	-4,394,590.83	-	-	5,105,40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2,675,071.00	-	-	396,668.54	-	-	18,071,739.54
（一）净利润	-	-	-	-	396,668.54	-	-	396,66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6,668.54	-	-	396,66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2,675,071.00	-	-	-	-	-	17,675,07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4,175,071.00	-	-	-	-	-	19,175,07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3,997,922.29	-	-	23,177,148.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	-5,344,411.73	-	-	4,155,588.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	-5,344,411.73	-	-	4,155,58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49,820.90	-	-	949,820.90
(一) 净利润	-	-	-	-	949,820.90	-	-	949,820.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49,820.90	-	-	949,820.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	-4,394,590.83	-	-	5,105,409.17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259.72	2,185,241.44	77,55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143,325.73	12,324,411.65	8,948,094.84
预付款项	4,567,525.40	3,546,576.60	2,523,578.86
其他应收款	664,368.08	483,725.72	5,484,924.78
存货	24,098,931.16	24,446,858.38	10,303,5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508.62	575,171.71	-
流动资产合计	47,446,918.71	43,561,985.50	27,337,72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09,020.41	2,909,020.41	-
固定资产	270,427.39	289,173.98	226,960.1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75,085.45	89,316.26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44.89	228,754.61	235,72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178.14	3,516,265.26	462,683.65
资产总计	51,106,096.85	47,078,250.76	27,800,412.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5,500,000.00	-
应付票据		1,303,556.07	919,943.05
应付账款	9,590,043.26	7,817,899.87	4,809,574.49
预收款项	1,116,894.01	672,678.12	3,494,433.69
应付职工薪酬	459,000.00	368,935.40	-
应交税费	571,293.68	152,091.52	527,258.4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085,312.92	7,624,925.79	13,965,2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22,543.87	23,440,086.77	23,716,45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322,543.87	23,440,086.77	23,716,45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84,091.41	14,084,091.41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00,538.43	-3,445,927.42	-3,916,0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3,552.98	23,638,163.99	4,083,9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06,096.85	47,078,250.76	27,800,412.30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28,637.28	48,154,605.28	41,237,885.29
其中：营业收入	30,828,637.28	48,154,605.28	41,237,885.29
二、营业总成本	28,203,800.05	47,077,770.78	40,135,698.55
其中：营业成本	16,270,780.09	25,997,089.77	26,774,12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378.92	278,745.82	148,095.09
销售费用	9,359,876.04	15,537,860.60	9,563,288.77
管理费用	1,895,079.04	4,983,101.46	3,047,672.54
财务费用	161,124.83	308,848.86	136,361.68
资产减值损失	303,561.13	-27,875.73	466,15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624,837.23	1,076,834.50	1,102,186.74
加：营业外收入		72,889.00	137,997.86
减：营业外支出		178,660.99	36,970.20
四、利润总额	2,624,837.23	971,062.51	1,203,214.40
减：所得税费用	479,448.24	500,950.61	-38,404.40
五、净利润	2,145,388.99	470,111.90	1,241,618.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45,388.99	470,111.90	1,241,618.8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7,798.61	50,146,332.31	44,600,70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450.77	75,754.55	139,53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8,249.38	50,222,086.86	44,740,23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7,705.54	54,588,373.18	37,743,44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100.05	6,078,814.29	3,054,0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425.79	4,264,724.74	1,091,95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710.76	4,254,074.40	1,158,4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9,942.14	69,185,986.61	43,047,88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07.24	-18,963,899.75	1,692,35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58.13	310,977.93	32,07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8.13	3,310,977.93	32,0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8.13	-3,310,977.93	-32,07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75,07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24,675,07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30.83	292,507.66	113,49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130.83	292,507.66	1,713,4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30.83	24,382,563.34	-1,713,4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981.72	2,107,685.66	-53,21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241.44	77,555.78	130,7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259.72	2,185,241.44	77,555.7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	-	-3,445,927.42	23,638,16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	-	-3,445,927.42	23,638,16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145,388.99	2,145,388.99
（一）净利润	-	-	-	-	-	-	2,145,388.99	2,145,38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45,388.99	2,145,38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175,071.00	-	-	-	-	-1,300,538.43	25,783,552.9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3,916,039.32	4,083,96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3,916,039.32	4,083,96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4,084,091.41	-	-	-	-	470,111.90	19,554,203.31
(一) 净利润	-	-	-	-	-	-	470,111.90	470,111.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0,111.90	470,111.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4,084,091.41	-	-	-	-	-	19,084,091.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4,175,071.00	-	-	-	-	-	19,175,07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90,979.59	-	-	-	-	-	-90,979.5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084,091.41	-	-	-	-	-3,445,927.42	23,638,163.9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5,157,658.12	2,842,34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5,157,658.12	2,842,34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41,618.80	1,241,618.80
（一）净利润	-	-	-	-	-	-	1,241,618.80	1,241,61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41,618.80	1,241,61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3,916,039.32	4,083,960.68

二、 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及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未设立）

注：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8月18日起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9月9日起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9月16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起一直受杨海萍控制。2013 年 7 月为了更好地参与大客户麦德龙的采购（2013 年 7 月，麦德龙内部规定要求同一品类的产品在形式上不能由同一人作为法人代表、股东的多家供应商供货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因此为了维持昌易在麦德龙的销售渠道，杨海萍将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由他人代持。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与麦德龙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麦德龙内部对紫灿、昌易同时对其进行供货已无异议，故经杨海萍同意，王冬梅和杨玉霞将代持的上海昌易的股权转让给紫灿有限，至此上海昌易成为紫灿的子公司。由于上海昌易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杨海萍控制，并且代持时间短，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海萍，故上海紫灿合并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起一直受杨海萍控制，故上海紫灿合并上海千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户外家居用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针对大型商超类客户：公司向大型商超指定的仓库配送货物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

针对其他客户：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

人。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④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

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表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组合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说明书“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⑦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年	10.00	18
电子设备	5 年	10.0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存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

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 2014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户外家居用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针对大型商超类客户：公司向大型商超指定的仓库配送货物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

针对电商平台客户：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收到订单信息后组织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后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公司于退货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其他客户：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5月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486,383.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30,486,383.9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金额(元)	比例
户外庭院类	17,984,050.37	58.99%
户外节庆类	12,502,333.57	41.01%
合计	30,486,383.9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户外庭院类	35,655,472.17	72.24%	31,208,528.51	72.06%
户外节庆类	13,700,786.44	27.76%	12,098,090.27	27.94%
合计	49,356,258.61	100.00%	43,306,618.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户外庭院类产品收入在2016年1-5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8.99%，2015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2.24%，2014年度为72.06%，2016年1-5月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但在主营产品占比中始终保持在50%以上；户外节庆类产品收入在2016年1-5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01%，2015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76%，2014年度为27.94%，2016年1-5月占比大幅上升。

从产品结构来看，2014-2015年度公司两大类产品销售比例非常稳定，而2016年1-5月节庆装饰类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长，而户外庭院类产品的销售比例相对下降。这是由于公司的节庆装饰类产品样式新颖、品质优异，因此广受消费者欢迎，公司抓住商机，自2015年末起扩大户外节庆类产品的销售规模。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户外庭院类	17,984,050.37	35,655,472.17	14.25	31,208,528.51
户外节庆类	12,502,333.57	13,700,786.44	13.25	12,098,090.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486,383.94	49,356,258.61	13.97	43,306,61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如下：1)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户外休闲生活方式的普及，促

使户外家居行业快速发展，户外家居产品销售情况喜人，良好的行业环境使得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不断攀升。2) 公司成立 9 年来，在户外家居行业深耕发展，建立起优质时尚的品牌形象，在商超类客户及终端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广受客户及消费者欢迎，因而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渐上升。3)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他们凭借公司产品类齐全的产品线和“时令式”销售模式，深入挖掘现有商超类客户需求和不断开拓新客户。

3、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成本	15,837,792.9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成本	25,859,355.14	100.00%	28,559,76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或者根据客户需求向第三方直接采购成品，再销售给客户，因此成本结构主要是产品直接采购成品的成本。2015 年起，随着公司产品的价格体系以及采购体系逐渐成熟，公司营业成本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户外庭院类	17,984,050.37	48.12%
户外节庆类	12,502,333.57	47.95%
合计	30,486,383.94	48.0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户外庭院类	35,655,472.17	45.05%	31,208,528.51	32.32%
户外节庆类	13,700,786.44	54.26%	12,098,090.27	38.52%
合计	49,356,258.61	47.61%	43,306,618.78	34.0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4 年上涨较快，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品牌逐步得到消费者认可，各大商超的渠道关系亦较为稳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自 2015 年起推出了大量的新产品，而新产品相对老产品的毛利有着大幅度的提升，因此高毛利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重的上升直接推动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整体毛利率的大幅增长。第二，公司在采购上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来控制成本：（1）公司管理层剖析了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根据年限和行业地位选择成熟供应商，从而保证采购到价格最合理、品质优良的产品；（2）公司在供应商业务淡季下单，使得公司议价能力更强，确保采购成本降低。综上，公司在产品端和采购端均采用得当的策略，因此整体毛利率得到较快提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9,954,256.65	16,638,715.13	10,076,861.76
管理费用（元）	1,963,012.72	5,191,452.46	3,129,074.75
财务费用（元）	165,246.66	315,018.60	138,055.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5%	33.71%	23.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4%	10.52%	7.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64%	0.3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3%	44.87%	30.81%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34.40 万元、2,214.52 万元和 1,208.25 万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63%，2015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87%，2014 年为 30.8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就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	--------------------	---------------	---------------

办公费	68,959.60	301,229.60	166,732.21
包装费	85,456.22	1,004,951.65	534,295.06
差旅费	463,083.45	610,618.07	273,824.20
渠道服务费	1,780,226.40	4,716,676.41	2,971,723.06
销售人员薪酬	3,344,066.61	5,039,261.74	1,714,101.34
劳务费	279,696.61	81,996.50	346,723.74
汽车费	55,538.38	128,292.74	51,627.60
水电费	21,168.36	26,104.00	9,180.59
通讯费	9,641.06	22,239.57	11,483.99
推广费	91,503.26	155,783.80	119,772.19
业务招待费	111,363.75	193,773.38	56,719.87
运费	2,435,079.84	2,613,905.21	2,555,533.45
展会费	239,871.49	287,628.15	348,072.90
租金	826,632.15	1,067,242.58	724,432.72
装修费	11,203.20	50,688.45	-
车辆使用费	129,123.27	297,018.28	174,261.36
咨询费	-	34,840.00	9,075.00
其他	1,643.00	6,465.00	9,302.48
合计	9,954,256.65	16,638,715.13	10,076,86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渠道服务费、员工工资、劳务费以及运费构成。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较快，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张，渠道服务费（公司向主要商超客户，例如麦德隆、百安居、家乐福、沃尔玛支付进场费等服务费）增长较快；第二，由于历年公司新年春节产品热销，公司在2015年末加大了该类产品在各大商超的供货量，进而导致产品包装费用较2014年成倍增长；第三，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为了配合公司整体的销售策略，公司大幅度扩充了销售团队，尤其是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在各大商超雇佣促销人员（公司聘请的促销员为兼职的、非长期的，公司未与聘请的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因此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6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额约占2015年和2014年公司全年平均销售额的65%，因此该期间运输费用增长较快。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办公费	90,686.13	483,099.13	127,247.58
保障金	-	16,080.80	19,643.30
差旅费	49,077.40	91,231.90	67,599.60
租赁费	446,136.64	1,060,513.80	934,217.40
中介服务费	145,702.41	509,535.43	45,370.59
管理人员薪酬	841,396.16	2,269,185.01	1,424,746.81
快递费	-	49,212.05	43,318.48
汽车费	97,789.87	181,418.06	199,127.74
水电费	26,526.40	40,503.00	43,996.79
通讯费	18,136.81	34,241.00	39,043.60
业务招待费	68,571.88	234,969.45	73,564.72
招聘费	-	2,400.00	10,275.09
折旧	28,847.73	38,563.36	87,511.65
装修费	72,086.94	11,613.68	-
劳务费	2,600.00	65,686.76	8,886.80
税金	55,622.32	78,323.87	4,024.60
修理费	473.00	4,959.40	-
无形资产摊销	19,359.03	4,700.85	
其他	-	15,214.91	500.00
合计	1,963,012.72	5,191,452.46	3,129,074.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租赁费、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控制不必要的管理费用的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稳定在较低水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了相应的中介费用，另一方面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	150,130.83	292,507.66	113,493.35
减：利息收入	485.34	3,398.28	1,741.78
利息净支出	149,645.49	289,109.38	111,751.5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5,601.17	25,909.22	26,303.73
合计	165,246.66	315,018.60	138,055.3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65.6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89.00	19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	137,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6,843.21	-338,76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69	-61,195.34	-36,970.20
小计	-5.69	411,071.22	-237,735.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42	102,767.81	-59,433.9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27	308,303.42	-178,30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99,698.54	88,365.12	1,128,122.77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性质	依据
上海闵行区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财政补助	《上海闵行区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协议书》
小计	100,000.00		
项目	2015年度(元)	性质	依据
上海闵行区专项扶持资金	70,000.00	财政补助	《上海闵行区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协议书》
小计	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7,465.6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7,465.65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	-	1,000.00	-
滞纳金	5.69	195.34	-
对外捐赠	-	30,000.00	15,000.00
赔偿款	-	30,000.00	21,970.20
合计	5.69	178,660.99	36,970.2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罚款均为汽车违章罚款，该罚款不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发挂牌条件的情形。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千蝶文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上海昌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现金	36,458.86	75,440.95	59,787.19
银行存款	730,554.56	2,058,034.13	82,494.52
其他货币资金	275,496.39	189,242.46	-
合计	1,042,509.81	2,322,717.54	142,281.71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1,105.21	100.00	1,013,233.98	100.00	17,007,87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021,105.21	100.00	1,013,233.98	100.00	17,007,871.2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7,675.59	100.00	713,116.51	100.00	11,304,55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017,675.59	100.00	713,116.51	100.00	11,304,559.0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1,650.19	100.00	494,702.85	100.00	8,096,94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91,650.19	100.00	494,702.85	100.00	8,096,947.34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年以内	17,548,006.49	97.37%	877,400.33	16,670,606.16
1-2年	414,081.34	2.30%	82,816.27	331,265.07
2-3年	12,000.00	0.07%	6,000.00	6,000.00
3年以上	47,017.38	0.26%	47,017.38	-
合计	18,021,105.21	100.00%	1,013,233.98	17,007,871.2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年以内	11,544,216.87	96.06%	577,210.86	10,967,006.01
1-2年	414,441.34	3.45%	82,888.27	331,553.07
2-3年	12,000.00	0.10%	6,000.00	6,000.00

3年以上	47,017.38	0.39%	47,017.38	-
合计	12,017,675.59	100.00%	713,116.51	11,304,559.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357,005.94	97.26%	417,850.30	7,939,155.64
1-2年	138,798.58	1.62%	27,759.72	111,038.86
2-3年	93,505.67	1.09%	46,752.83	46,752.84
3年以上	2,340.00	0.03%	2,340.00	-
合计	8,591,650.19	100.00%	494,702.85	8,096,947.34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整体收入上升较快，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上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为麦德龙、家乐福、百安居、沃尔玛等知名全国连锁型大型商超，其信用资质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减值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47,594.06	26.34%	1年以内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3,008.30	18.44%	1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296,027.85	12.74%	1年以内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89,227.70	11.04%	1年以内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0,694.31	5.94%	1年以内
合计	13,426,552.22	74.50%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928,686.52	41.01%	1年以内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17,244.14	9.30%	1年以内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697,523.64	5.80%	1年以内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664,275.35	5.53%	1年以内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608,965.35	5.07%	1 年以内
合计	8,016,695.00	66.71%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452,800.17	28.55%	1 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736,982.05	20.22%	1 年以内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3,259.16	18.31%	1 年以内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599,446.01	6.98%	1 年以内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498,980.87	5.81%	1 年以内
	25,668.42	0.30%	1-2 年
	22,663.29	0.26%	2-3 年
合计	6,909,799.97	80.43%	-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4,410,855.98	3,480,039.51	3,078,890.26
1-2 年	194,113.15	194,113.15	165,914.83
2-3 年	42,000.00	142,000.0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646,969.13	3,816,152.66	3,244,805.09

为了应对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采购量上升，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长。按照以往经验，公司预付账款后，通常 3 个月内收到货物。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32,075.57	24.36%	1 年以内
东阳市赛科铝塑	采购款	437,017.66	9.40%	1 年以内

有限公司				
台州市双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1,480.65	6.06%	1年以内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5,995.63	4.86%	1年以内
金华市岳诚纸业 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1,835.23	4.77%	1年以内
合计	-	2,298,404.74	49.4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690,970.18	18.11%	1年以内
台州市双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447,435.93	11.72%	1年以内
东阳市赛科铝塑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3,354.21	10.31%	1年以内
上海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5,000.00	3.28%	1年以内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6,883.00	2.80%	1年以内
合计	-	1,763,643.32	46.22%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安徽泾县思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0,422.77	15.42%	1年以内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9,443.21	15.08%	1年以内
厦门三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5,300.00	5.09%	1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采购款	140,545.00	4.33%	1年以内
苏州澄欣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9,730.00	4.31%	1年以内
合计	-	1,435,440.98	44.23%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177.06	94.48%	171,538.52	77.52%	680,63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52.66	5.52%	49,752.66	22.48%	-
合计	901,929.72	100.00%	221,291.18	100.00%	680,638.5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381.42	92.69%	199,955.60	77.54%	534,42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09.64	7.31%	57,909.64	22.46%	-
合计	792,291.06	100.00%	257,865.24	100.00%	534,425.8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1,889.21	81.57%	-	-	4,291,889.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765.07	17.33%	368,622.95	86.42%	543,14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09.64	1.10%	57,909.64	13.58%	-
合计	5,261,563.92	100.00%	426,532.59	100.00%	4,835,031.3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623,444.46	73.16%	31,172.22	592,272.24

1-2 年	-	-	-	-
2-3 年	176,732.60	20.74%	88,366.30	88,366.30
3 年以上	101,752.66	6.10%	101,752.66	-
合计	901,929.72	100.00%	221,291.18	680,638.5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469,367.92	59.24%	23,468.40	445,899.52
1-2 年	8,356.98	1.05%	8,196.98	160.00
2-3 年	176,732.60	22.31%	88,366.30	88,366.30
3 年以上	137,833.56	17.40%	137,833.56	-
合计	792,291.06	100.00%	257,865.24	534,425.8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2,923,927.67	55.57%	311.32	2,923,616.35
1-2 年	1,664,021.39	31.63%	56,380.52	1,607,640.87
2-3 年	673,614.86	12.80%	369,840.75	303,774.1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261,563.92	100.00%	426,532.59	4,835,031.3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押金。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中中家缘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1,732.60	19.04%	2-3 年
卢燕燕	备用金	153,000.00	16.96%	1 年以内
上海通琨仓储服务中心	押金	75,528.00	8.37%	1 年以内
陈梦思	备用金	65,420.93	7.25%	1 年以内
上海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5.56%	1 年以内

合计	-	515,681.53	57.18%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中中家缘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1,732.60	21.68%	2-3年
上海通琨仓储服务中心	押金	75,528.00	9.53%	1年以内
邵忠	备用金	53,596.00	6.76%	1年以内
上海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6.31%	1年以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保证金	35,400.00	4.47%	1年以内
合计	-	386,256.60	48.7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608.31	81.55%	1年以内
		1,280.90	0.02%	1-2年
肖莹	往来款	358,686.84	6.82%	2-3年
上海中中家缘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1,732.60	3.26%	1-2年
上海成协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押金	85,100.00	1.62%	2-3年
钱若兰	备用金	65,170.00	1.24%	1-2年
合计	-	4,972,578.65	94.51%	-

(五) 存货

1、存货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2,088.50	2.17%
库存商品	17,444,563.43	68.64%
发出商品	7,418,801.26	29.19%
合计	25,415,453.19	100.00%

(续后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911,227.47	42.21%	8,850,060.87	84.16%
发出商品	14,937,390.57	57.79%	1,665,148.00	15.84%
合计	25,848,618.04	100.00%	10,515,208.87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和存货在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产品凭借优质时尚的品牌形象，在商超类客户及终端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在执行订单不断增加，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自 2015 年起大幅提高了存货的保有量；第二，鉴于公司商超渠道建设的逐步完善及商超管理团队运营能力的不断提高，而管理层在 2015 年制定年底节庆类产品的销售计划时决定大规模地提高在各商超的铺货量，这直接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第三，从期后公司的销售数据来看，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和存货余额趋势变动对应的便是各期收入的变动趋势，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存货数据的大幅增长直接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额的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 5 个月的销售额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额的比重为 70%和 62%；第四，公司在 2015 年新开拓了一重量级的渠道（沃尔玛超市），为了满足该渠道的销售需求，公司新增了存货备货量及该渠道的发货量；第四，2016 年的春节除夕在 2 月初，而 2015 年的春节除夕接近 2 月底，而公司春节类产品一般在春节前的一个月左右发货至各大商超，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春节类的产品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第五，公司自成立 9 年来一直在户外家居行业深耕发展，凭借对市场敏锐的嗅觉，自 2015 年起改变采购策略，在供应商淡季下单，以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采购成本降低，但是此种策略将直接导致存货保有量升高。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大幅增长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业务背景及管理层的经营战略相一致，并不存在异常情况。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2,045.41	10,029.91		552,075.32
运输工具	47,500.00			47,5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4,545.41	10,029.91		504,575.32
累计折旧	167,858.39	35,186.75		203,045.14
运输工具	19,066.50	4,465.00		23,531.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8,791.89	30,721.75		179,513.64
固定资产净值	374,187.02			349,030.18
运输工具	28,433.50			23,968.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753.52			325,061.6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27,847.90	302,430.91	388,233.40	542,045.41
运输工具	47,500.00			47,5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0,347.90	302,430.91	388,233.40	494,545.41
累计折旧	400,062.79	38,563.36	270,767.76	167,858.39
运输工具	9,975.00	9,091.50		19,066.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0,087.79	29,471.85	270,767.75	148,791.89
固定资产净值	227,785.11			374,187.02
运输工具	37,525.00			28,433.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0,260.11			345,753.5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95,770.97	32,076.93	-	627,847.90
运输工具	47,500.00	-		47,5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8,270.97	32,076.93		580,347.90
累计折旧	312,551.14	87,511.65	-	400,062.79
运输工具	1,425.00	8,550.00		9,97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126.14	78,961.65		390,087.79
固定资产净值	283,219.83	-	-	227,785.11
运输工具	46,075.00			37,52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7,144.83			190,260.11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52,075.32 元,累计折旧 203,045.14 元,净值 349,030.18 元。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4,017.11	105,128.22		199,145.33
汉询管理软件	94,017.11	105,128.22		199,145.33
累计摊销	4,700.85	19,359.03		24,059.88
汉询管理软件	4,700.85	19,359.03		24,059.88
无形资产净值	89,316.26			175,085.45
汉询管理软件	89,316.26			175,085.4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4,017.11		94,017.11
汉询管理软件		94,017.11		94,017.11
累计摊销		4,700.85		4,700.85
汉询管理软件		4,700.85		4,700.85
无形资产净值				89,316.26
汉询管理软件				89,316.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系公司新采购的汉询管理软件。

2、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抵扣之增值税	184,075.48	217,050.94	-
多缴纳之企业所得税	196,756.99	643,453.97	-
合计	380,832.47	860,504.91	-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6年1-5月 (元)	2015年度计提额 (元)	2014年度计提额 (元)
坏账准备	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63,543.41	49,746.31	426,272.63
存货跌价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263,543.41	49,746.31	426,272.6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1、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	5,500,000.00	-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其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担保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	2016.1.4-2016.12.31	年利率 9.00%	由杨海萍、周凯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16.5.10-2017.2.10	年利率 10.98 %	由杨海萍、周凯以及周震宇共同提供保证

(二) 应付票据

1、种类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商业承兑汇票	-	1,303,556.07	919,943.05
合计	-	1,303,556.07	919,943.05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是公司支付采购款而向供应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种	收票 / 被背书单位	出票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东阳市赛科铝塑有限公司	894,743.05
商业承兑汇票	佛山市南海藤煌阁家具有限公司	25,200.00
合计		919,943.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票种	收票 / 被背书单位	出票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东阳市赛科铝塑有限公司	1,051,710.75
商业承兑汇票	藁城区众明宫灯厂	251,845.32
合计		1,303,556.07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8,917,815.96	8,668,318.34	3,378,444.55
1-2年	150,953.20	151,423.20	861,524.53
2-3年	10,392.52	7,458.86	12,558.00
3年以上	-	2,933.66	6,186.94
合计	9,079,161.68	8,830,134.06	4,258,714.02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门市蓬江区昌溢金属制品厂	采购款	2,158,206.39	23.77%	1年以内
丹阳市天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675,461.36	7.44%	1年以内
上海成协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9,395.18	6.49%	1年以内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5,850.27	5.35%	1年以内
江苏澳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5,431.40	4.25%	1年以内
合计	-	4,294,344.60	47.3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85,194.19	14.55%	1年以内
临海市经纬编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841,700.87	9.53%	1年以内
临海市尚莱休闲有限公司	采购款	780,699.15	8.84%	1年以内
福建省长乐市顺亚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551,268.12	6.24%	1年以内
广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6,216.40	4.60%	1年以内

合计	-	3,865,078.73	43.76%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义乌市万瑞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725,008.76	17.02%	1年以内
上海嘉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600,000.00	14.09%	1-2年
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0,854.20	7.77%	1年以内
		245,211.57	5.76%	1-2年
上海成协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货运费	516,279.43	12.12%	1年以内
广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3,387.02	4.31%	1年以内
合计	-	2,600,740.98	61.07%	-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279,121.65	900,519.30	2,218,886.80
1-2年		-	492,908.51
2-3年	4,736.71	4,736.71	272,039.09
3年以上		-	93,325.81
合计	1,283,858.36	905,256.01	3,077,160.21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长沙斯欧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95,357.81	7.43%	1年以内
上海金世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92,461.05	7.20%	1年以内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75,213.68	5.86%	1年以内
西安欧轩商贸有限公司	71,899.00	5.60%	1年以内
四川新顶新商贸有限公司	60,985.50	4.75%	1年以内

合计	395,917.04	30.84%	-
----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378,603.96	41.82%	1年以内
上海诚之行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600.00	5.04%	1年以内
嘉兴智里家居有限公司	37,462.50	4.14%	1年以内
杭州希蒙家居有限公司	34,980.00	3.86%	1年以内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31%	1年以内
合计	526,646.46	58.17%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73.89	0.12%	1年以内
	140,776.53	4.57%	1-2年
	93,652.53	3.04%	2-3年
襄阳市古城厚德文化传播中心	160,000.00	5.20%	1-2年
上海格瑞龙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366.00	0.08%	1-2年
	82,550.00	2.68%	2-3年
杭州新豪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	1.98%	1年以内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987.88	1.82%	1年以内
合计	600,106.83	19.49%	-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0,081,240.57	4,934,605.96	13,412,765.59
1-2年	-	74,019.63	-
2-3年	74,019.63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155,260.20	5,008,625.59	13,412,765.5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海萍	往来款	8,805,636.41	55,636.41	5,407,375.08
合计	-	8,805,636.41	55,636.41	5,407,375.08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杨海萍	往来款	8,805,636.41	86.71%	1 年以内
陈丹红	往来款	300,000.00	2.95%	1 年以内
李萍	往来款	300,000.00	2.95%	1 年以内
王冬梅	往来款	300,000.00	2.95%	1 年以内
沈伟俊	往来款	230,000.00	2.26%	1 年以内
合计		9,935,636.41	97.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冬梅	往来款	4,575,000.00	91.34%	1 年以内
李萍	往来款	300,000.00	5.99%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佰诗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163.60	1.22%	2-3 年
杨海萍	往来款	55,636.41	1.11%	1 年以内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56.03	0.26%	1-2 年
合计		5,004,656.04	99.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杨海萍	往来款	5,407,375.08	40.32%	1 年以内
王冬梅	往来款	3,880,000.00	28.93%	1 年以内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4.91%	1 年以内

张骥	往来款	1,000,000.00	7.46%	1年以内
周凯	往来款	800,000.00	5.96%	1年以内
合计		13,087,375.08	97.57%	-

报告期末，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杨海萍往来款 8,805,636.41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应对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大，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为了帮助公司摆脱流动性不足的困境，杨海萍无息借款给公司使用，该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利益。2016 年 6 月，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当月收回货款 11,385,986.84 元），公司现金流已逐步好转，因此公司已归还杨海萍 5,000,000.00 元欠款。

（六）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	78,134.93
增值税	513,061.64	130,105.12	395,67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59.17	6,505.25	20,227.68
教育费附加	25,759.17	6,505.25	20,227.68
河道费	5,151.83	1,301.05	4,045.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7.72	9,022.87	69.05
合计	570,469.53	153,439.54	518,376.27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杨海萍	8,544,900.00	8,544,900.00	8,000,000.00
何杨勇	1,690,000.00	1,690,000.00	-
吕有名	1,040,000.00	1,040,000.00	-
上海米诗特周投	529,100.00	529,100.00	-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000.00	806,000.00	-
严明	390,000.00	390,000.00	-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股本溢价	14,175,071.00	14,175,071.00	-
其他资本公积	-	-	1,500,000.00
合计	14,175,071.00	14,175,071.00	1,500,00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资本公积 14,175,071.00 元为收到新股东何杨勇、吕有名、严明、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溢价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5月金额 (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997,922.29	-4,394,590.83	-5,344,411.73
加：本期净利润	1,599,694.27	396,668.54	949,82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398,228.02	-3,997,922.29	-4,394,590.83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净资产收益率	6.67%	2.81%	20.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7%	0.62%	24.37%
每股收益	0.12	0.04	0.12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股本较低和利润较高所致。2015 年，公司新增股本 500 万元，另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进而导致净利润水平不高，这两个因素共同导致该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下降较快。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较快。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5%	49.79%	85.31%
流动比率（倍）	1.95	2.01	1.21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74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解决经营中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因此对外负债较多。

2015 年，公司新旧股东共计向上海紫灿增资约 1900 万元，且公司向关联方偿还了拆借资金，因此该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迅速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度比例提升较快。

2016 年 5 月末，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大量采购库存，该期间公司流动性较上年末略微下降，但由于公司销售能力较强且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对公司偿债能力并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完成带来的增量资金，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09	6.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77	70.76	54.30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42	3.25
存货周转天数	241.94	253.12	110.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在 2 个月左右，这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麦德龙、家乐福、百安居等知名全国连锁型大型商超，其信用资质较好，付款大都较为及时。

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滑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产品的热销以及充足的在手订单决定了公司必须提升备货量，因此存货余额的大幅提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81.23	-20,305,679.48	1,610,24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8.13	-396,448.03	-32,0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30.83	22,882,563.34	-1,713,493.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大额负数的原因主要有 2 个：第一，2015 年末，公司需要采购足量的户外节庆类产品以应对集中于年尾的万圣节、圣诞节和春节三大节日的大规模节庆产品销售。由于公司采购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大额流出，同时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而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要到下一年度收回。第二，公司在 2015 年增资后归还了部分关联方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往来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出现大额流出。2016 年 1-5 月，随着销售收入的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好转，但由于公司仍需为 2016 年下半年的销售进行大规模的备货，因此经营现金流仍然较为紧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收购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所支付的 50 万元、收购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支付的 100 万元以及其他办公设备采购支出。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办公设备和汉询管理软件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导致。2015年度，公司增加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新股东对公司增资约1900万元以及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现金流入。而2014年筹资现金流的流出与2013年的流入主要系公司2013年向平安银行借款随后在2014年偿还所致。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合计表决权比例 (%)
杨海萍	控股股东	65.73	76.00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海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54.4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73%，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杨海萍是本公司股东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比例分别为26.83%、17.10%，可以通过上述二股东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10.27%。综上，杨海萍女士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则高达76.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注册号
何杨勇	1,690,000.00	13.00	-
吕有名	1,040,000.00	8.00	-
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000.00	6.20	31011200155456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海萍	董事长、总经理	8,544,900.00	65.73%	306,800.00	2.36%
黄逗逗	董事、董事会秘	0.00	0.00	68,000.00	0.52%

	书				
张斌	董事	0.00	0.00	4,233.00	0.03%
邵忠	董事	0.00	0.00	9,630.00	0.07%
刘静	董事	0.00	0.00	9,577.00	0.07%
李勤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18,730.00	0.14%
赵春燕	监事	0.00	0.00	10,370.00	0.08%
杨胜龙	监事	0.00	0.00	4,444.00	0.03%
杨华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8,730.00	0.14%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皆为关联自然人。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松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何杨勇投资的企业
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吕有名投资的企业
上海宽大软件有限公司	股东吕有名投资的企业

7、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紫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紫灿股份全资子公司
北京紫灿商贸有限公司	紫灿股份控股子公司（已经注销）
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灿股份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佰诗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誉欣艺术礼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投资的企业（吊销，已注销）
上海瑞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何杨勇父亲及妹妹投资的公司
上海松江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何杨勇任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父亲杨鹤鸣投资的企业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63,363.25	2,375,813.12

2014年、2015年公司向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成品家具用于对外销售。为消除该公司与紫灿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恩祥紫控制人杨海萍决定注销该公司，但由于该公司一名职工工伤的原因无法彻底注销。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变更上海恩祥紫经营范围，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旅游用品，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不再与紫灿股份有经营范围的重合；（2）同时变卖了上海恩祥紫所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再具备生产、经营与紫灿相同或类似产品的能力。至此，上海恩祥紫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已消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4,291,889.21
合计		-	-	4,291,889.21

占期末余额的 比重				81.57%
--------------	--	--	--	--------

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详情如下：

占用主体	被占用 主体	款项性质	发生的 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 利息	是否违反 相应承诺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1. 1 至 2015. 6. 30	291, 889. 21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2. 1 至 2015. 6. 30	17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3. 1 至 2015. 6. 30	25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4. 1 至 2015. 6. 30	58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5. 1 至 2015. 6. 30	42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6. 1 至 2015. 6. 30	60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7. 1 至 2015. 6. 30	45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8. 1 至 2015. 6. 30	30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9. 1 至 2015. 6. 30	39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10. 1 至 2015. 6. 30	20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4. 12. 1 至 2015. 6. 30	64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5. 1. 1 至 2015. 6. 30	230, 000. 00	无息	否
上海恩祥 紫投资有	上海紫灿	资金拆借	2015. 2. 1 至	300, 000. 00	无息	否

限公司			2015. 6. 30			
合计				4,821,889.21		

上表列示的款项为关联方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漫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1-6月份向紫灿有限拆借的资金，但上海恩祥紫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度6月30日向公司全额归还相应款项。

2、其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杨海萍	往来款	8,805,636.41	55,636.41	5,407,375.08
周凯	往来款	-	-	800,000.00
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56.03	12,856.03	12,856.03
合计		8,818,492.44	68,492.44	6,220,231.1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86.84%	1.37%	46.3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杨海萍、周凯的款项系公司向前述关联方借入的往来款。2016年6月，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当月收回货款11,385,986.84元），公司现金流已逐步好转，因此公司已归还杨海萍5,000,000.00元欠款。公司承诺将尽快偿还仍欠杨海萍的其他应付款剩余款项。佰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注销，上表所示往来已清理完毕。

目前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亦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杨海萍、周凯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150	2016年1月4日-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杨海萍、周凯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60	2013年9月6日-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6 日	
杨海萍、周凯	为公司向上海市农商银行虹口支行借款保证担保	150	2016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毕
杨海萍	为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200	2016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杨海萍、周凯	为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200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杨海萍、周凯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160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注 1: 2016 年 1 月 4 日,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 150 万,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杨海萍、周凯共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注 2: 2013 年 9 月 6 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6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周凯和杨海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注 3: 2015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上海市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紫灿实业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周凯和杨海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 针对该笔借款, 实际控制人杨海萍向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提供反担保。

注 4: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杨海萍、周震宇共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注 5: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9 个月, 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杨海萍、周凯以及周震宇共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注 6: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6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6 年 4 月

28日-2017年4月28日，该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为2016年6月8日，杨海萍、周凯共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为公司担保，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应对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大，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获取融资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而银行对公司借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因而只能寻求关联方的帮助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治理需要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由于公司并未从事户外产品的生产加工，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恩祥紫具备户外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户外产品的情形，但是公司向上海恩祥紫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市场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无明显偏高或偏低（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名称	向上海恩祥紫 采购产品价格	向其他供应商价 格采购产品价格	差异率	定价原则
经济型编藤套装（含垫）	910.00	910.00	0.00%	市场价格
威尼斯臻品三人沙发	2,270.00	2,275.50	-0.24%	市场价格
威尼斯臻品单人沙发	1,060.00	1,054.50	0.52%	市场价格
威尼斯臻品长茶几	855.00	854.70	0.04%	市场价格
莫尼卡藤条扶手椅-黑色	365.00	366.30	-0.35%	市场价格
莫尼卡方餐桌	943.50	943.50	0.00%	市场价格
莫尼卡优雅圆桌 100cm	1,000.00	999.00	0.10%	市场价格
舒适编藤五件套（含垫）	810.00	848.00	-4.48%	市场价格

亭轩-豪华编藤扶手椅	152.00	152.00	0.00%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三人沙发椅	2,601.00	2,534.13	2.64%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单人沙发椅	1,240.00	1,227.88	0.99%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茶几	623.00	666.00	-6.46%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休闲椅	680.00	735.93	-7.60%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 180 长餐桌	1,720.50	1,720.50	0.00%	市场价格
法国艺术咖啡桌	244.16	244.20	-0.02%	市场价格
普罗旺斯网格圆桌	420.00	420.00	0.00%	市场价格
普罗旺斯网格扶手椅	168.00	168.00	0.00%	市场价格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恩祥紫采购户外产品系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年起，上海恩祥紫的管理层计划进行业务转型，逐步缩减了生产规模，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额已大大降低，而2016年至今，公司与上海恩祥紫已无任何关联交易。为了杜绝与上海紫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已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变更上海恩祥紫经营范围使其与上海紫灿不再重合；同时变卖该公司经营资产使得该公司不再拥有生产销售能力，完全杜绝与紫灿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因此，未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得以避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③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①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其他方式召开，

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规定,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⑧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或仲裁。

（二）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3.85 万元。

十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海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5.73%**，此外，杨海萍是本公司股东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上述二股东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10.27%**。综上，杨海萍女士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76.00%**。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杨海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需要持续推出新品新款以维持高端时尚的品牌形象和满足最终消费者不断提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经营范围较大，因此对于市场调研、研发创新、运营管理能力等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拟对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但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0,245.18元**、**-20,305,679.48元**和**985,081.23元**。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大型连锁商超，公司需要在节庆装饰品和烧烤野营用品等销售旺季来临前大量铺货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大规模采购活动，持续发生较大金额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时形成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而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要延期收回。综上，公司期末运营资金方面的压力较大，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但是，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且主要客户为资信优质的全国大型连锁商超，因此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未来将依据市场实际需求精细化控制采购铺货活动，尽可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减少占用的营运资金金额，减轻现金流压力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各期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91%、63.18%、87.29%；其中，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分别为32.93%、26.17%和40.08%，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旦公司对其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下降或无法持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加强建设新型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商超类客户的依赖程度，提升品牌形象和在最终消费群体中的认知度。具体而言，公司已经开始线上运营，如在天猫、京东设立的品牌旗舰店，开展B2C销售模式；同时，公司正在规划在重点城市设立户外生活体验馆，实现O2O模式。

（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上海千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昌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338,763.48元和516,843.21元，该部分金额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当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122.77元和88,365.12元，对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大。

（七）依赖关联方资金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应对销售采购规模

的扩大，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需要向关联方借款维持运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萍的往来余额为8,805,636.41元。若关联方无法持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萍承诺该笔资金将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直到公司有替代资金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并且公司将适时引进外部股权投资的形式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2016年6月，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当月收回货款11,385,986.84元），公司现金流已逐步好转，因此公司已归还杨海萍5,000,000.00元欠款。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515,208.87元、25,848,618.04元、25,415,453.19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市场需求和时尚潮流逐渐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节庆类产品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可能存在款式过时或滞销的存货，因此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反响较好，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占下年度收入的比重亦不高，公司拥有充足的销售渠道来消化期末结存的存货。

（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 OEM 生产模式——主营产品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由商品采购部负责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加工。为了降低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对外协加工商的筛选和管理，公司一方面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另一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委外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较为细致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监控流程，在源头上确保产品的质量。例如，商品采购部专设驻厂质检员和 QC 质检员：驻厂质检员主要派驻委外加工厂，现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抽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QC 质检员负责成品入库前的质检。

相比自行生产模式，上述措施对于产成品的质量控制较为薄弱，可能存在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制定的国家标准及紫灿有限制定并发布企业标准的风险。

（十）销售渠道费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渠道费分别为2,971,723.06元、4,716,676.41元和1,780,226.4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9.56%和5.84%。公司销售渠道费金额较大、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亦较高。公司如果无法降低销售渠道费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将面临盈利能力难以有效提升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通过优化产品来提升产品的毛利率，以确保足够的利润空间。公司还将提升自有品牌优势，从而提高面对商超类客户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开拓传统商超以外的销售渠道，例如电商平台或电视购物平台等，从而降低销售渠道费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一）电商平台冲击风险

电商平台的井喷式发展对商超类线下零售渠道造成一定冲击，例如据家乐福2015年三季度报告，其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大幅下滑了11.2%，同时2015年家乐福在中国关闭门店共18家。这种冲击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渠道成本博弈，一个则是消费者的习惯转移。相较于实体商超高额的渠道费用，电商平台渠道成本低廉，因而电商商铺能够在降低售价、利好消费者的同时仍保持可观的利润，创造双赢的局面。同时，随着网络等现代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消费者逐渐习惯于用网络购物代替耗时长、价格贵、不便利的线下购物。因此，电商平台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将传统商超零售业的发展，而商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若公司不扩充销售渠道，公司未来的发展亦将面对电商平台的冲击，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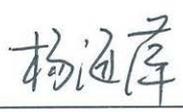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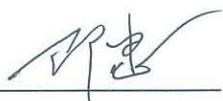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积极发展网络旗舰店，利用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的线上业务，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红利。具体而言，公司已经开始通过线上运营，如在天猫、京东设立的品牌旗舰店，开展B2C销售模式，同时加紧O2O户外家居

生活体验店的建设，推进线上与线下的融合。通过上述努力，公司将逐渐降低对商超类销售渠道的依赖，争取将电商平台对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业绩的冲击降到较低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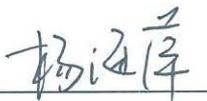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海萍	 黄逗逗	 张斌
 刘静	 邵忠	

全体监事：

 李勤	 杨胜龙	 赵春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海萍	 杨华	 黄逗逗
--	---	--

上海紫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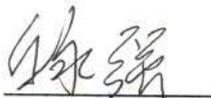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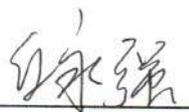
周光平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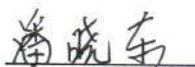


丘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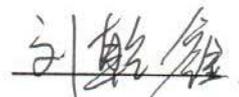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丘永强



潘晓东



刘乾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本人田德军，作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合规总监周光平同志作为本人合法代理人，在周光平同志于公司任职期间内，全权代表本人签署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场外市场部的项目申报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6.11.25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6.11.25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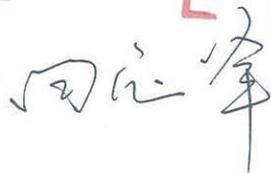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中岭
律师印


郭庆
律师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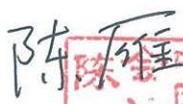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